

#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1 月

# 目 录

1.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 ( 1 )
2. 杭州市本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29)
3. 杭州市本级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128)
4. 杭州市本级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147)
5. 杭州市本级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157)
6. 名词解释和说明 ..... (174)

#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杭州市及市本级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 (一) 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经济增长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较快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5.06 亿元，比上年(下同)同比<sup>①</sup>增长 12.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1651.21 亿元、非税收入 173.85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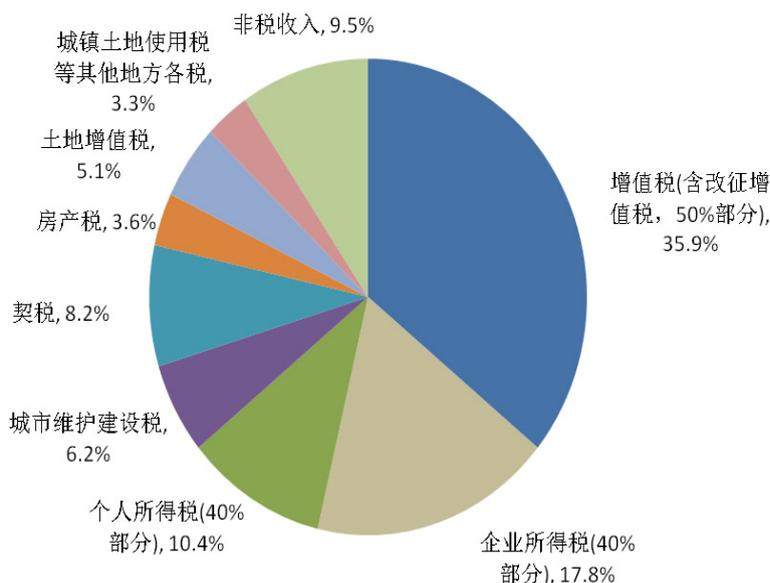
---

<sup>①</sup> 2018 年省政府改革在杭金融企业财政管理体制，下划省级金融业相关税收。为同口径对比，相应调整 2017 年收入基数，下同。

90.5%，保持副省级城市首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7.08 亿元，增长 11.4%。

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6.63 亿元，增长 12.5%；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61 亿元，增长 4.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08 亿元，为调整预算<sup>①</sup>的 98.6%，增长 17.1%<sup>②</sup>，增长较多主要是浙江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调整后增加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增加等。

图 1:2018 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

①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考虑到浙江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调整后增加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增加等因素,同意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20 亿元调整为 360 亿元。

② 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为同口径对比,市本级支出当年数和上年数均不含政府债券支出。

共预算收入 277.61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167.81 亿元,收入合计 1445.4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08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090.34 亿元,支出合计 1445.42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3.7 亿元,增长 16.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51.98 亿元,为调整预算<sup>①</sup>的 99.6%,下降 16.3%;专项债券支出 100 亿元<sup>②</sup>。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8 年起市对区的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方式由原列市本级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

收支平衡情况。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3.7 亿元,加上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

---

<sup>①</sup>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市对区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方式调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因素,同意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711.8 亿元调整为 1311.67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80 亿元调整为 956.12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 137.56 亿元调整为 367.81 亿元。

<sup>②</sup>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同意 2018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100 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469.32 亿元,收入合计 1833.0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51.98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100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781.04 亿元,支出合计 1833.02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9 亿元,增长 26.9%;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59.6%。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经审计确认后国有企业实际上缴利润以及金融机构上缴股利股息收入增加。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对新组建国资投资运营公司资本金投入。

收支平衡情况。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9 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2.55 亿元,收入合计 16.3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4.14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2.7 亿元,支出合计 16.34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64.83 亿元,同比<sup>①</sup>下降 1.3%;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69.02 亿元,为预

---

<sup>①</sup>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为同口径对比,相应调整 2017 年收支基数。

算的 103.1%，同比增长 7.1%。

**年末结余情况。**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64.83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997.64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69.02 亿元，当年结余 95.81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093.45 亿元。

## (五)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18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99.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29.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69.52 亿元。2018 年全市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424.2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77.7 亿元（一般债券 8.7 亿元、专项债券 169 亿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78.43 亿元（一般债券 63.17 亿元、专项债券 15.2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8.12 亿元（一般债券 104.94 亿元、专项债券 63.18 亿元）。

**结构。**截至 2018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282.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20.71 亿元、专项债务 1261.43 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务中，除了国债、外债 3.04 亿元外，地方政府债券期限为：三年期 174.05 亿元、五年期 994.54 亿元、七年期 456.81 亿元、十年期 653.7 亿元。

**使用。**2018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77.7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 4.04 亿元、市政建设 50.95 亿元、土地储备 104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 13.7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8 亿元、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 3.6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0.6 亿元。

**偿还。**2018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262.9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76.47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6.46亿元。全市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66.9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31.23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35.7亿元。

## 2.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18年市级(含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下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47.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4.1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63.39亿元。2018年市级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223.0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00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存量债务置换债券43.21亿元(一般债券30.8亿元、专项债券12.41亿元)、再融资债券79.88亿元(一般债券58.6亿元、专项债券21.28亿元)。

**结构。**截至2018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47.1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83.75亿元、专项债务463.39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务中,除了国债、外债1.9亿元外,地方政府债券期限为:三年期42.5亿元、五年期417.05亿元、七年期146.14亿元、十年期139.55亿元。

**使用。**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2018年市级新增债券100亿元均用于土地储备项目。

**偿还。**2018年,市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23.0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9.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3.69亿元。市级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19.8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99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85 亿元。

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各地按期限落实偿还计划,有稳定的偿还来源,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省财政决算批复,可能还会有些调整。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钱江新城产业集聚区完成年度收支预算。

## 二、2018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市本级财政主要工作

2018 年,按照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大力度,更好发挥财政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一)聚焦拥江发展,全面助推城市综合竞争力提升。完善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推进以钱塘江为主轴的市域统筹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持续加快“大交通”体系建设。**市财政投入 48.31 亿元,织密城市快速路网,望秋立交、文一路地下通道、秋石快速路北延和东湖快速路北延建成通车;通过注资、直投、债券等多种方式推进地铁、绕城高速西复线、杭黄高铁、运河二通道、铁路西站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主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完善人行立体过街设施;深化“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出台新一轮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办法,推进萧山、余杭、富阳、临安公交

一体化；支持新开国际航线，推进萧山机场空港国际化建设。**持续优化创新发展大环境。**市财政投入 13.24 亿元，不断优化金融、创新、人才环境。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积极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支持科技金融扶持计划，优化金融创新发展环境。出台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中小微企业研发补助等支持创新政策，推进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增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大力实施“三名”工程，支持西湖大学成立，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的大载体、大平台。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向新引进应届高学历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资助大学生实训创业和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助力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城市。

**持续提升钱塘江流域生态环境。**市财政投入 17.49 亿元，扎实推进钱塘江流域生态修复和沿江绿道、城市绿化建设，加大高耗能、重污染企业淘汰转型和“低散乱”整治力度，着力构筑全域生态保护格局；支持八堡排涝、青山湖综保、北支江综合整治等重点水利工程；完善流域生态补偿制度，推进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扎**

**实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投入 27.53 亿元，支持沿江精品村整治提升、村庄生态环境修复、美丽田园综合体、景观长廊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城中村改造，支持停车、生活污水设施、亮灯等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加快形成城乡共富共美新格局。

(二) 聚焦三化融合，着力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构建更

有活力、更有效率的资金供给体系,全面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城市数字化深度融合,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出台全面推进“三化融合”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从产业数字化升级、平台建设和成果转化、企业梯队培育、鼓励研发、金融支撑等方面助力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出台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软件、军民融合等产业政策。**加大重点产业投入力度。**市财政投入产业发展专项 28.68 亿元,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巩固提升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安防、软件信息等优势产业,助推万亿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形成。推进传统制造业升级,支持机器换人、工厂物联网、企业上云、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先进装备制造、服务贸易、现代服务业、农业等行业提升。**千方百计为民营经济发展解困增力。**推动组建注册资本 100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设立规模 100 亿元的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基金和首期规模 10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全面深化落实减负降本政策,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围、留抵退税等政策;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放大政府产业基金效用。**完善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构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加快集成电路、生物医疗、健康医疗、生物产业等子基金设立,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引导基金等做大做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市财政累计出资 52 亿元,设立子基金 115 家,子基金协议规模 325 亿元,投资项目近 1300 个。**推进城市数字化**。市财政投入信息化专项 2.7 亿元,助力打造“城市大脑”,提高交通治理领域覆盖面,逐步拓展应用领域,强化信息安全,着力构建数字化引领、大数据支撑的城市治理现代化体系。

(三)**聚焦文化兴盛,助力提升杭州文化软实力**。加快推进以文化人、以文铸城、以文兴业、以文惠民各项工作,市财政投入 17.38 亿元,助力提升杭州文化竞争力、包容力和影响力。**支持放大城市“最美效应”**。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杭州城市精神深度融合,支持“我们的价值观”、“最美杭州人”等主题宣传活动,助力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素养,使最美成为普遍。支持文艺精品创作,提炼和弘扬杭州人民在改革开放中的创业创新精神,讲好“杭州故事”。**深入实施城市“记忆工程”**。扎实推进南宋皇城遗址综合保护,支持良渚古城遗址申遗和大运河文化带(杭州段)建设,深化良渚、吴越、南宋和西湖、运河、钱塘江等文化研究。推进西湖综合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支持中国茶叶博物馆、韩美林艺术馆等文化场馆建设。推进杭州优秀传统文化系列丛书编撰出版及传播工程,让杭州优秀传统文化活起来、传下去、走出去。**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推进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建设,支持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实现文化场所 WIFI 全覆盖,支持全民健身中心、城市档案中心建设,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

权益。深化首批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创建,扩大文化消费受惠群众覆盖面。**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迅速落实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实施意见,扩大文化创意资金规模,创新扶持方式、规范使用管理、加大间接扶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支持高起点规划建设之江文化产业带,着力培育发展数字文化、影视、动漫游戏、艺创设计、现代演艺、文化休闲旅游等文化产业集群,推动文化与制造业、旅游业、会展业等融合发展。支持西博会、动漫节、文博会、茶博会、云栖大会等会展活动,提升杭州文化竞争力影响力。

(四)聚焦改革攻坚,集中力量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聚焦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更稳健、更均衡、更可持续。**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循序渐进,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实施意见和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化解以及应急处置体系。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计划落实和隐性债务风险化解。2018年全市转化并置换存量或有债务78.43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77.7亿元,为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提供有力支持。加强社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定市本级社保风险准备金实施细则,推动一般公共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按规定转入社保风险准备金,努力防范化解社保基金支付风险。**坚决打好精准脱贫**

**攻坚战。**加大精准扶贫力度,支持下山移民、联乡结村、革命老区少数民族乡镇扶持等三农基础扶持项目,夯实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基础。大幅提高资金投入力度,全市共筹措资金 13.95 亿元,助力对口帮扶地区贵州黔东南州、湖北恩施州脱贫攻坚,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深化杭衢山海协作,帮助补齐援助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和公共服务短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市财政投入 33.99 亿元,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研究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支持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深化“五气共治”,稳步推进老旧车淘汰、污染源防治、清洁能源改造、新能源车推广,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巩固“五水共治”成果,实施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推进河道整治和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助力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支持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泵站提质增效。全面推进“五废共治”,深化净土清废工作,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快建设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项目。

(五)聚焦民生福祉,持续增强全市人民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 1333.15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达 75% 以上,让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全力保障办好民生实事。**建立推进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定期研究督查和定期统计报告制度,建立十件实事统筹联动资金保障机制,全市一盘棋推动办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杭州市本级和各区县(市)共安排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 25.66 亿元,全力保障年度十件实事顺利完成。加强公共治安、食

品药品安全、粮食收储等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财政投入 52.2 亿元,健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助推教育国际化、信息化。建立市属学校教育经费生均保障制度,探索按学生人数、教育成本和教学成果保障教育经费。支持中小学“美好成长”计划,深化阳光体育运动。**促进社会保障更加公平可持续。**市财政投入 72.16 亿元,支持完善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保体系。持续提高城乡居民低保和优抚补助标准,加强特困人员兜底保障,支持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进萧山、余杭、富阳三区社保一体化平稳运行。完善养老服务补贴、老年津贴等政策,推动建立新一轮养老服务业财政支持政策。**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优化。**市财政投入 22.92 亿元,完善市属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投入政策,扎实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助力打造健康中国示范区。持续支持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推进更高水平医联体建设。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保障水平,打造“智慧医疗”升级版。**助推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市财政投入 5.05 亿元,支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棚户区改造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健全市场租赁房、人才租赁房、公共租赁住房等租赁市场体系。

(六)聚焦强基固本,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坚持贯彻实施好预算法,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为目标,扎实推动财政改革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贯彻国家各项税制改革,确保环境保护税顺利开征,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规范财政收入管理,营造良好征纳环境,夯实财源高质量增长基础。开展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富阳、临安财政体制,推进市区一体化发展。**规范支出预算管理。**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开展信息化运维费项目定额标准试点。滚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加强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衔接。健全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和预算管理制度,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下降3%。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阳光财政”透明度。**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等公开,加强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力度。积极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将预算、执行、决算等信息实时共享。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试编区域合并综合财务报告。首次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升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2018年,在清华大学发布的29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中,杭州蝉联第三。**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要求,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财政政策和资金管理体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全面推行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对民生工程、重大项目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规范公款存放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和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制度。**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以“财政数据仓库”为核心,加强财政大数据管理和分析应用。推进政采云、资产云顺利上线。实现全市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覆盖,提升支付规范性、安全性和便捷性。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审核审批,实现采购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连续七年获中国政府采购年度创新奖。**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广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有力有序推进全市层面非税收入“简化缴、网上(移动)缴、就近自助缴”快捷支付模式,在全市行政服务中心试点公共支付自助机“一证通缴、集成取票”,鼓励杭州办事移动端、自助端及银行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支付业务;实现公民个人缴费事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支付渠道线上线下全渠道,助力打造“移动办事之城”。全年公共支付平台缴款达1601万人次,金额203.6亿元;其中移动支付1522万人次、达95%,成为全省首个突破1000万笔/年的地区。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现场服务、线上服务、集中培训等方式深入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完善人大代表定期服务沟通机制,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67件、政协委员提案60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办结率、见面率、满意率百分百。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乡村振兴等的审议意见,涉及财政资金16.99亿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

展稳步推进,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这是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团结拼搏的结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与困难挑战,主要是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国家税制改革下地方税体系有待健全、预算编制的科学精准性有待提高、支出执行的刚性均衡性需进一步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任务艰巨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继续努力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三、2019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 (一)2019 年我市财政经济形势分析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在内外经济形势“稳中有变”环境下,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市也正处于一个多重机遇交集的重要阶段。总体上看,我市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财源增长新动能不断强化,全市财政收支有望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但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收入方面将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更加明显的降费,支出方面将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推进三大攻坚战、六大行动、城市国际化、市域一体化、筹备 2022 年亚运会等各项战略任务对财政保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财政紧平衡状态将持续加压。

## (二)2019 年我市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19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财政经济形势以及财政改革要求,我市 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围绕“干好一一六、当好排头兵”决策部署,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牢牢坚持数字经济引领,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牢牢秉持为民服务宗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牢牢树立协调发展理念,实现更高水平城乡区域统筹;牢牢把握全面绩效导向,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预算制度;牢牢守住风险管控底线,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为推动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助力打造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窗口提供坚强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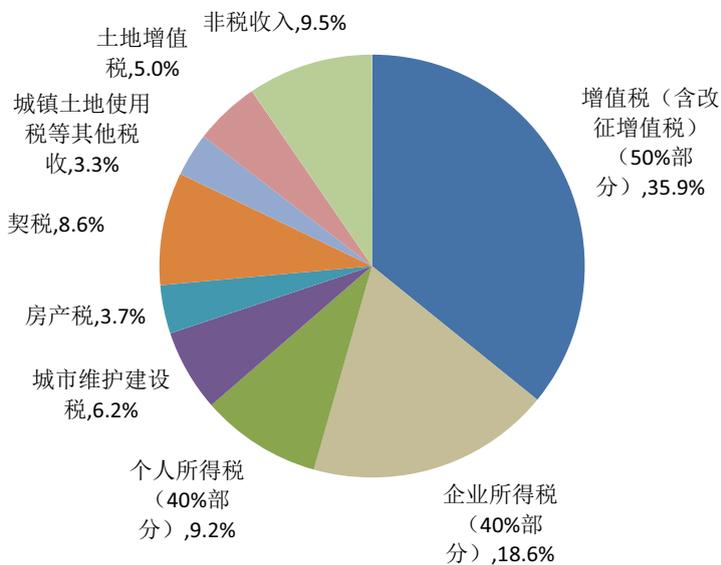
## (三)2019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 1.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962 亿元,增长 7.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837 亿元,增长 7%。

2019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877.7 亿元,增长 7.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60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74 亿元,增长 5.3%。

图 2:2019 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继续确保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支出 285.94 亿元。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国家确定的重点民生支出。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 亿元,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027.01 亿元,收入合计 1287.0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 亿元,加上预计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sup>①</sup>、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913.01 亿元,支出合计 1287.0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sup>①</sup>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浙财预[2018]65 号),将省提前下达的部分 2019 年新增债券纳入市本级支出和对区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507.3亿元,下降62.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545.85亿元,下降42.7%;专项债券支出38亿元<sup>①</sup>。收支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成本开发等支出相应减少。

**收支平衡情况。**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07.3亿元,加上预计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349.64亿元,收入合计856.94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45.85亿元,专项债券支出38亿元,加上预计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273.09亿元,支出合计856.94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3.15亿元,下降4.6%;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10.83亿元,增长13.9%。收入下降,主要是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交通银行3家银行年初分红政策尚不确定。

**收支平衡情况。**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15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2.7亿元,收入合计15.85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83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

---

<sup>①</sup>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浙财预〔2018〕65号),将省提前下达的部分2019年新增债券纳入市本级支出和对区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3.95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07 亿元，支出合计 15.85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1036.23 亿元，增长 7.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986.13 亿元，增长 13.5%。

**年末结余情况。**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36.23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093.45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86.13 亿元，当年结余 50.1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43.55 亿元。

#### 5.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浙财预〔2018〕65 号)，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省财政厅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 110 亿元(一般债务 10 亿元，专项债务 100 亿元)，其中市级 38 亿元(含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省提前下达市财政的部分 2019 年新增债券已按规定纳入市本级支出预算和对区的债券转贷支出。2019 年全年新增限额待省财政厅正式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纳入预算。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9 年预算草案也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 四、2019 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和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我们将按照“稳中求进”总基调,着眼“大杭州”,加快改革步伐,加强政策协同,加大统筹力度,紧扣“三大攻坚战”和“六大行动”,全力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

(一)牢牢坚持数字经济引领,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完善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着力提振市场信心,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高水平打造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助力打造数字经济第一城。**统筹财政资金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 亿元,加大对数字经济关键领域、重点平台、重大项目以及各类试点示范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机器换人、企业上云、工业物联网等项目,推进三化融合。**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政策体系。**市财政安排 47.1 亿元,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等政策意见,参与国家级重大产业基金的设立,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助力打造新零售示范之城;出台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推动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城市试点;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和钱塘江金融港湾等大平台建设。**促进外贸出口稳定增长。**构建应对贸易摩擦的政策框架,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力度支持企业提升防风险能力。加快跨境电商发展政策落实,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和平台载体建设。**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加强政府产业基金顶层设计和运作管理,更好发挥基金引导放大作用,推动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进稳健发展、融资担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三大基金的实施运作。持续做大创投和天使基金规模,推进文创投资基金设立。创新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式,打造“云采贷”实现“一网通办”、“秒批秒贷”。**实施更大规模减税、更加明显降费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负降本政策,全国率先实现证照类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深入实施社保费率阶段性降低措施,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尽快释放减税红利,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助力民营企业轻装上阵聚力发展。**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创新政策支持,加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落实力度,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企业首台套产品,营造充满活力的创业创新环境。出台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推进国际会展目的地城市建设。加强专业资本人才储备培养,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扶持力度,为民营经济发展强化人才支撑。加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力度,推广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票据应用,加快实施纸质票据数字化改革,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二)牢牢秉持为民服务宗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重点关注民生事业,确保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保障民生实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根据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要求,提前跟

进市政府民生项目遴选过程,按照“权责统一、全市合力、统筹推进”原则制定资金安排规则,确保出资主体明确、资金保障到位,集中财力推动办好十件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好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全力办好群众最关注、最直接、最现实的“关键小事”。

**促进“美好教育”建设。**市财政安排 54.55 亿元,推动全市各级建立健全从幼儿园到高校的生均经费动态保障机制,完善学前教育、民办教育、教育事业等资金管理辦法,推动形成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为多样的现代基础教育服务体系,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加大西湖大学等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扎实推进“三名工程”。

**推进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构建。**市财政安排 12.73 亿元,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推进 24 小时开放型“杭州书房”、农村文化礼堂、“杭州绿道”建设,保障中国国际动漫节、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等重点品牌项目实施和亚运会等国际赛事的筹备,推进国际文化创意中心打造和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完善文化金融全产业链,以财政补助、文化金融等多种形式激发市场主体,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完善落实各项社保救助和就业政策。**市财政安排 75.52 亿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专项救助制度,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形成制度完善、相互衔接、运行有效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低收入群体加快增收。出台新一轮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推进医养结合。落实返还 50% 失业保险费、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等一系列针对性就业措施,帮助贫困人口和残疾人员多渠道就业,推进全方位公共就

业服务。加强社保风险准备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增强社保基金支付能力。**深化覆盖城乡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市财政安排 23.29 亿元,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和财政投入政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对丁桥医院、儿童医院二期开业等新医院建设投入,全面推动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新机制。完善疾病应急救助管理办法,提高救助和保障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杭州法治杭州。**市财政安排 34.34 亿元,落实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落实“从优待警”各项经费,协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保障“雪亮工程”和业务装备、信息化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构建全面覆盖、无缝连接的治安监控防控体系,打通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最后“一公里”。

(三) 牢牢树立协调发展理念,实现更高水平城乡区域统筹。深入实施拥江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生态环境,高质量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市财政安排 34.88 亿元,以钱塘江为主轴,稳步推进治水、治气、治废,加强西湖综合保护和城市绿化建设。修订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集中资金向上游生态保护区和生态保护工作力度大、投入多、效果好的县区倾斜。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老旧车淘汰补助、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以及重点污染地块修复、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市财政安排 144.87 亿元,着力补齐铁路、公路、水运、水利、环境、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领域短板,重点保障推进铁路西站枢纽、绕城高速西复

线、千黄高速、运河二通道、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网以及杭州绿道等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新格局。**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市财政安排 25.45 亿元,清理整合规范涉农政策,完善涉农资金分配,试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增强区县(市)统筹调控能力,重点支持发展乡村产业,加快推进消除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支持“联乡结村”帮扶乡镇、革命老区、少数民族乡镇发展,推进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专项行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四好农村路”建设,着力推动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东西部扶贫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发挥积极作用。**推进城市精细化数字化管理。**市财政安排 17.43 亿元,加强市政设施和河道长效资金绩效管理,完善市区生活垃圾处置结算管理,鼓励开展垃圾分类,积极推进主城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推动“城市大脑”交通治理领域应用主城区全覆盖,逐步拓展到城市管理、安全监管、市场监管等领域应用,推进城市数字化,打造城市治理新模式。**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市财政安排 7.38 亿元,落实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助,深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奖励专项资金,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奖励扶持住房租赁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引导、培育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推动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完善市域统筹发展财政机制。**逐步理顺市区财政体制,统筹推进萧山、余杭、富阳、临安四区与主城区深度融合,推动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体制整合和高质量发展。开展基本公共服务

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范各级政府支出标准和责任分担方式,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四)牢牢把握全面绩效导向,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预算制度。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发挥全面预算绩效作用,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实现“收入高质量、支出高绩效、服务高水平”,增强财政发展的可持续性。**加快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资金统筹机制。**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统筹财政体制机制,科学配置财政资源,做到“资金流”紧跟“决策流、业务流、信息流”,形成政策资金最大合力,全力配合全市体制机制改革顺利推进,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及民生事业资金投入等方面进一步发挥财政支撑保障作用。持续深化专项资金清理改革,强化专项资金设立、使用、定期清理评估和退出管理,在城乡统筹、科技创新、生态环保、人才发展等重点领域整合资金、精准发力。**推动全面预算绩效改革。**制定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实施意见,把整体绩效有机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试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推动项目绩效管理向整体绩效管理转变。强化重点政策和项目评价力度,健全定期评价和退出机制。全面梳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实行分类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推动部门建立监控机制。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快构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标准化科学化管理。**2019年起全面施

行政府会计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健全部门项目立项决策机制和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动态评估和清理整合机制。开展部门中期财政规划试点。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力争2019年所有区、县(市)以及所有预算单位全部纳入支付电子化改革。合并编制全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建立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制定机构改革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规定,确保机构改革顺利推进。**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群众和企业过好日子”,多措并举推动实现厉行节约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和项目支出,除重点项目和刚性支出外,压减一般性支出不低于5%。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分析,增强预算刚性约束。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力度补短板、惠民生。**推进财政信息公开透明。**完善部门预决算公开考核制度,加强对市本级部门和各区、县(市)预决算公开监督力度,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推动扶贫资金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公开。深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数据实时共享机制,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多层次、多环节、全过程接受人大对财政预算审查监督。

(五)牢牢守住风险管控底线,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坚决贯彻国家部署,健全制度严密、管理规范、风险可控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完善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

管控定期报告制度,建立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政府性债务管理统筹协调机制。严格政府投资项目源头管控,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推进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消化隐性债务存量,有序化解行政法律风险和偿债能力风险,确保完成年度化债目标任务。厘清政府和企业偿债责任,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多渠道筹措安排化债资金。**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开好政府规范举债融资“前门”,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探索重点领域创新专项债发行试点,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稳投资、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机制。**稳步推进政府债务信息“阳光化”。**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随同预决算公开的长效机制,推动政府债券存续期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定,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

各位代表,做好2019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克难攻坚,砥砺奋进,“干好一一六,当好排头兵”,扎实做好2019年财政预算各项工作,全力保障各项改革重点任务,勇立新时代改革开放潮头,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 杭州市本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18 年市区<sup>①</su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6.63 亿元,同比<sup>②</sup>增长 12.5%。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一):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626.33 亿元,增长 11.1%。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311.05 亿元,增长 19.2%。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181.29 亿元,增长 16.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06 亿元,增长 8.5%。
5. 房产税 63.67 亿元,增长 14.5%。
6. 耕地占用税 2.93 亿元,下降 14%。下降较多,主要是占用耕地数量减少。
7. 契税 142.65 亿元,增长 23.2%。

---

① 根据“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市级企业税收按属地原则统计到各区,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主任会议同意,向市人代会报告口径调整为市区收入数和市本级支出数。

② 2018 年省政府改革在杭金融企业财政管理体制,下划省级金融业相关税收。为同口径对比,相应调整 2017 年收入基数,下同。

8. 资源税 8389 万元,增长 2.8%。

9. 印花税 26.28 亿元,增长 7.7%。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8 亿元,下降 14.5%。

11. 土地增值税 88.95 亿元,下降 5.1%。

12. 车船税 11.51 亿元,增长 4.6%。

13. 环境保护税 107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14. 专项收入 124.02 亿元,增长 5.4%。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40.98 亿元,增长 1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7.35 亿元,增长 10.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5.48 亿元,增长 33.6%。增长较多,主要是浙江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调整。

教育资金收入 23.31 亿元,下降 12.7%。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5.4 亿元,下降 9.8%。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1.51 亿元,增长 60.7%。增长较多,主要是占用或征用林地面积增加。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55 亿元,增长 140.4%。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规定,2017-2019 年,将 78 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 2017 年 63 项、2018 年 12 项、2019 年 3 项。剔除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的诉讼费、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等收入后,行政

事业性收费收入同口径下降 2.6%。

16. 罚没收入 31.76 亿元,增长 56.1%。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强罚没收入征缴入库管理。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25 亿元,增长 31%。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退库补贴。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55 亿元,增长 42%。增长较多,主要是国库资金利息等收入增加。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76 亿元,下降 39.4%。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跨年度入库收入一次性因素。

20. 其他收入 7005 万元,增长 765.9%。增长较多,主要是一次性补偿收入增加。

## (二)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08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sup>①</sup>的 98.6%,增长 17.1%。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4 亿元,为预算的 117%,增长 28.6%。其中:

人大事务 6478 万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6.7%。

政协事务 5585 万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11.7%。

---

<sup>①</sup>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考虑到浙江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调整后增加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增加等因素,同意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20 亿元调整为 360 亿元。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3 亿元,为预算的 108%,增长 39.5%。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招商引资、金融风险防范、“12345”市长热线等工作经费。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 亿元,为预算的 108%,增长 18%。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杭州国际日、网上丝绸之路国际高峰论坛、未来技术和颠覆性创新国际大会等大型活动支出。

统计信息事务 4928 万元,为预算的 107.9%,增长 25.1%。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居民收支调查、小微企业调查及规下工业调查等项目支出。

财政事务 1.48 亿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16.6%。

税收事务 7.31 亿元,为预算的 240.4%,增长 164.3%。增长较多,主要是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从“其他支出(类)”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审计事务 3601 万元,为预算的 107.6%,增长 31.8%。增长较多,主要是审计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增加。

人力资源事务 1538 万元,为预算的 85%,增长 18.6%。

纪检监察事务 9961 万元,为预算的 124.7%,增长 53%。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廉政教育中心扩改建工程。

商贸事务 2.15 亿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6.6%。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39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25.4%。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商事登记一网通 2.0 版、市场监管主体分析系统、广告发布网上登记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支出。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51 亿元,为预算的 85%,下降 37.7%。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宗教事务 1335 万元,为预算的 102.1%,增长 13.4%。

港澳台侨事务 2160 万元,为预算的 85.4%,下降 3.6%。

档案事务 2554 万元,为预算的 92.9%,增长 16.9%。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093 万元,为预算的 110.6%,增长 18.6%。

群众团体事务 8448 万元,为预算的 91.4%,增长 9.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 亿元,为预算的 96.1%,增长 13.3%。

组织事务 4603 万元,为预算的 97.4%,增长 19.4%。

统战事务 1731 万元,为预算的 101.9%,增长 1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4%,增长 2.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 亿元,为预算的 108.6%,增长 1.9%。

2. 国防支出 1912 万元,为预算的 95.6%,下降 8.6%。支出下降,主要是上级补助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 29.76 亿元,为预算的 104.5%,增长 11.5%。其中:

武装警察 6515 万元,为预算的 98%,下降 48.5%。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装备购置支出一次性因素。

公安 19.94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12.1%。增长较多,主要是相关业务经费和装备购置支出增加。

检察 1.02 亿元,为预算的 104.7%,增长 19.7%。增长较多,主要是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法院 2.05 亿元,为预算的 115.6%,增长 31.8%。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司法 5922 万元,为预算的 87%,增长 7.9%。

监狱 3.92 亿元,为预算的 108.1%,增长 17.8%。

强制隔离戒毒 3400 万元,为预算的 110.7%,增长 17.4%。

4. 教育支出 52.2 亿元,为预算的 110.7%,增长 16.8%。

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4766 万元,为预算的 91.2%,增长 18.9%。

普通教育 27.65 亿元,为预算的 110.4%,增长 15%。增长较多,主要是新校区建设支出增加。

职业教育 14.16 亿元,为预算的 118.6%,增长 36%。增长较多,主要是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项目和新校区建设支出增加。

特殊教育 6506 万元,为预算的 111.6%,增长 9.3%。

进修及培训 1.04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1.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7 亿元,为预算的 109.7%,增长 2.8%。

其他教育支出 5.95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2%。

5. 科学技术支出 25.53 亿元,为预算的 107.1%,增长 15.7%。

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853 万元,为预算的 86.8%,下降 2.9%。

应用研究 6245 万元,为预算的 83.7%,增长 7%。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3.57 亿元,为预算的 108.4%,增长 17.2%。

增长较多,主要是设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加大对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中小微企业研发费补助支出。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01 万元,为预算的 106.2%,增长 16.4%。

社会科学 2037 万元,为预算的 115.8%,增长 20.2%。

科学技术普及 6958 万元,为预算的 101.3%,增长 3.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 万元,为预算的 22.4%,下降 93.6%。

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安排两年评选一次的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和成绩突出科技工作者奖励金支出等一次性因素。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8 亿元,为预算的 95.9%,增长 5.8%。其中:

文化 2.63 亿元,为预算的 102.5%,增长 18.9%。增长较多,主要是广播电视监测中心业务系统建设支出增加。

文物 3539 万元,为预算的 53.9%,下降 61.7%。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文物维护与修缮项目支出的一次性因素。

体育 1.27 亿元,为预算的 96.4%,增长 16.1%。增长较多,主要是运动员和专职教练员伙食补助费增加。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318 万元,为预算的 93.3%,下降 23.5%。

下降较多,主要是将市文广新集团下属文艺院团绩效工资列支渠道由本科目调整至“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下。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 亿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1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6 亿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34.4%。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1 亿元,为预算的 108.1%,增长 17%。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民政管理事务 8429 万元,为预算的 102.7%,增长 4.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8 亿元,为预算的 82.3%,下降 25.5%。下降较多,主要是根据 2018 年出台的浙江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要求,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列支渠道从本科目调整至社保风险准备金。

就业补助 4321 万元,为预算的 78.6%,下降 21.1%。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抚恤 5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4%,增长 1.4%。

退役安置 3.53 亿元,为预算的 86.9%,下降 7.8%。

社会福利 6506 万元,为预算的 105.8%,增长 18.7%。

残疾人事业 1.02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9.9%。

红十字事业 9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4%,增长 11.4%。

临时救助 2219 万元,为预算的 91.7%,下降 11.3%。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 亿元,为预算的

225.4%，增长122%。增长较多，主要是2018年起萧山、余杭、富阳三区社保基金纳入市本级统筹管理后，省对三区基金补助支出统一由市本级列支。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99亿元，为预算的102.7%，增长102.9%。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2018年出台的浙江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要求，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支出增加。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01亿元，为预算的105.2%，下降9.1%。剔除上年补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一次性因素后实际增长8.9%。其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6847万元，为预算的97.2%，增长27.2%。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第14届国际泳联世界游泳锦标赛(25米)等国际赛事及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医疗保障经费等支出。

公立医院7.9亿元，为预算的98%，下降0.2%。

公共卫生1.81亿元，为预算的108%，增长16.2%。增长较多，主要是急救车辆购置、医疗设备购置、疾病预防检测经费支出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2055万元，为预算的88.9%，增长7.5%。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5310万元，为预算的83.4%，下降17.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6.48亿元，为预算的95.4%，下降13.4%。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24亿元，为预算的

203.4%，增长 94.3%。增长较多，主要是 2018 年起萧山、余杭、富阳三区社保基金纳入市本级统筹管理后，省对三区基金补助支出统一由市本级列支。

医疗救助 1153 万元，为预算的 371.9%，增长 263.7%。增长较多，主要是 2018 年起萧山、余杭、富阳三区社保基金纳入市本级统筹管理后，省对三区医疗救助补助支出统一由市本级列支。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 亿元，为预算的 120.8%，下降 56.5%。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补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一次性因素。

9. 节能环保支出 9.18 亿元，为预算的 116.7%，增长 31.8%。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65 万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8.1%。

污染防治 4400 万元，为预算的 87.1%，下降 6.5%。

自然生态保护 1.17 亿元，为预算的 98.7%，下降 4.7%。

能源节约利用 7899 万元，为预算的 79%，下降 45%。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污染减排 2.26 亿元，为预算的 266.5%，增长 177.8%。增长较多，主要是上级节能减排补助增加。

循环经济 55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 亿元，为预算的 106.2%，增长 69.6%。增长较多，主要是中央城市管网建设补助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 30.58 亿元，为预算的 95.7%，下降 11.3%。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4 亿元，为预算的 101.4%，增长 17.2%。增长较多，主要是资源保护及补偿费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支出相应增加。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013 万元，为预算的 103.9%，增长 9.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01 万元，为预算的 112.6%，增长 15.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2 亿元，为预算的 93.7%，下降 18.6%。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粮库建设支出一次性因素。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15.46 亿元，为预算的 91.4%，下降 5.1%。支出下降，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其中：

农业 1.81 亿元，为预算的 96.6%，增长 3.6%。

林业 4211 万元，为预算的 91.3%，增长 16.8%。

水利 7.38 亿元，为预算的 77.4%，下降 17.3%。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46 万元，为预算的 54.5%，下降 44.8%。下降较多，主要是实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且符合补助条件的人数低于预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减少。

其他农林水支出 5.78 亿元，为预算的 117.7%，增长 13%。增长较多，主要是农村公厕及精品村建设等支出增加。

12. 交通运输支出 32.13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增长

107.7%。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8.05 亿元，为预算的 109.5%，增长 13.3%。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97 亿元，为预算的 88.2%，下降 14.5%。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车辆购置税支出 20.1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39.2%。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6015 万元，为预算的 24.5%，下降 76.4%。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低于预期。其中：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15 万元，为预算的 70.3%，下降 34.5%。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5 亿元，为预算的 96.6%，增长 0.3%。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 5 万元，为预算的 11.6%，下降 88.9%。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943 万元，为预算的 96.8%，下降 1%。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9 万元，为预算的 38%，下降 60.7%。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28 万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4.3%。

15. 金融支出 2689 万元,为预算的 99.6%,下降 0.4%。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4.7%。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黔东南州和湖北恩施州对口帮扶援助资金。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4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11.8%。其中:

国土资源事务 1.09 亿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15.2%。

测绘事务 3993 万元,为预算的 99.2%,增长 4.3%。

气象事务 45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5%,增长 10.9%。

18. 住房保障支出 7916 万元,为预算的 63.3%,下降 38.2%。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5 亿元,为预算的 93%,增长 963.4%。增长较多,主要是对粮食等城市公用企业补贴由退库改为支出安排。

20. 其他支出 4.69 亿元,为预算的 33.7%,下降 39%。下降较多,主要是年初预留改革经费在实际执行时根据具体项目转列相应科目。

21. 债务付息支出 6.3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8%。增长较多,主要是政府债券规模增加,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3 万元,为预算的 57.9%,增长 141.8%。增长较多,主要是当年省转贷政府债券增加,发行费用相应增加。

### (三)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加强统筹、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厉行节约”的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教育支出 52.2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继续实施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支持名校集团化办学,共建共享高品质教育资源。推进杭州高级中学大江东分校、杭二中萧山分校和康桥职业高中建设,保障市属学校修缮、教学设备购置。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建设名师乡村工作室,扩大名优教师辐射效应。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落实生均经费补助、基建贷款贴息和发展奖补等政策。支持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推进现代学徒制国家级试点,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助力市属高校特色化发展,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工程,推进杭师大建设和内涵发展,西湖大学正式成立,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和科研资源。推进教育国际化,落实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制度,扩大外籍教师聘请学校和学科范围。推进教育信息化,深化教育资源在线平台、智慧教育建设。支持海外引才计划,落实新引进应届高学历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

**科学技术支出 25.53 亿元。**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和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特色小镇等多层次科创功能平台建设,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融合发展。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实施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工程、科技型初创企

业培育工程、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落实中小微企业研发活动补助和重大科技创新补助等政策,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深化科技金融工作,扩大创投引导基金和跨境投资引导基金规模,设立杭州硅谷创新中心,落实科技金融机构贷款补助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振兴、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未来产业培育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进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建筑节能等产业补助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试点城市建设,完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农业科研以及社会发展科研攻关,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8 亿元。**支持公共图书馆无证借阅、电子图书外借服务和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推进第二课堂、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大礼堂建设,落实基层公共文化场地 WIFI 设施全覆盖。继续实施文艺下基层、进高校和低保广播电视听费减免、老年人优惠观影、特殊人群免费观影等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创建,保障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数字阅读大会、杭州文博会、国际音乐节、中国网络文学周等顺利举办。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扩大文创产业引导基金规模,组建“助文贷”风险补偿基金。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新建 20 个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推进 619 所中小学校体育场地、17 家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保障第 14 届国际泳联世界游泳锦标赛(25 米)和第 5 届世界水上运动大会顺利举办,做好 2022 年亚运会筹备工作。支持中国动漫博物馆、城市档案中心、全民健身

中心建设。推进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事业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6 亿元。**推进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90 元提高至 220 元，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落实低保标准与消费支出挂钩制度。完善企退人员基本生活品价格补贴办法，落实企退人员生活补贴、节日慰问、健康体检等政策。优化升级养老产业，推进日间照料、全托服务、医养结合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照料中心建设和功能提升，构建多形式老年助餐服务体系。筑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等标准。落实拥军优属关爱政策，推进退役士兵服务机构建设。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政策。支持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完善新就业形态、公益性岗位创新等就业新政，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大东西部就业扶贫支持，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基层治理和服务创新，优化完善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01 亿元。**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优化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政府投入，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机制。支持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推动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城乡院前急救一体化建设，加强合作办医，提升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实施智慧医疗升级版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信

息互联互通,推广电子社保卡和电子健康卡。深化医养护一体化服务,实施签约居民慢病长期处方等服务。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保障市中医院丁桥分院、儿童医院、老年病医院等建设。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市场监督抽检工作。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力度,支持妇幼保健和计生服务工作,保障全市公共场所新增母婴设施建设。

**农林水支出 15.46 亿元。**支持米袋子、菜篮子等民生工程,推进绿色品质农业建设。推动美丽农业示范工程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鼓励农业“机器换人”,加快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村电子商务、现代民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障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顺利举办。支持科技兴农,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合作推广,提升农民素质。深化强农富农,扶持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实施联乡结村工程和东西部茶产业发展帮扶。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村庄生态环境修复、精品村、精品线路、风情小镇、历史文化村落保护、杭派民居等建设。保障农民饮用水安全,支持农村公厕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加大农信担保支持力度。继续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推进珍贵彩色森林示范林建设。加大重大动物疫病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保障“山塘水库”除险加固、河湖库塘清淤、河流治理等基础设施和八堡排涝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气象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服务。

#### (四)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7.61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167.81亿元,收入合计1445.42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5.08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1090.34亿元,支出合计1445.42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4.82亿元,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44.35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9.68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6369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5.17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14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4.84亿元(详见附表四)。

#### (六)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18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84.4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124.8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78.23亿元。(详见附表五)

##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1877.7亿元,增长— 46 —

7.5%。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九):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673.55亿元,增长7.5%。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348.5亿元,增长12%。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172.29亿元,下降5%。收入下降主要是预计个税改革减收。

4. 城市维护建设税117.28亿元,增长7.5%。

5. 房产税69.65亿元,增长9.4%。

6. 耕地占用税2.95亿元,增长0.8%。

7. 契税161.52亿元,增长13.2%。

8. 资源税8500万元,增长1.3%。

9. 印花税28.91亿元,增长10%。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17.3亿元,增长9%。

11. 土地增值税93.65亿元,增长5.3%。

12. 车船税12.2亿元,增长6%。

13. 环境保护税1100万元,增长2%。

14. 专项收入131.96亿元,增长6.4%。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44.07亿元,增长7.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29.41亿元,增长7.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17.02亿元,增长10%。

教育资金收入24.01亿元,增长3%。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15.86亿元,增长3%。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1.58 亿元,增长 5%。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2 亿元,下降 5%。

16. 罚没收入 35.89 亿元,增长 13%。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24.6 亿元,增长 10.6%。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26 亿元,增长 20%。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69 亿元,增长 12%。

20. 其他收入 7000 万元,下降 0.1%。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74 亿元,增长 5.3%。

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9 亿元,下降 9.4%。其中:

人大事务 7280 万元,增长 12.4%。

政协事务 6242 万元,增长 11.8%。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9 亿元,增长 4.2%。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1 亿元,增长 0.3%。

统计信息事务 5058 万元,增长 2.6%。

财政事务 1.6 亿元,增长 8.2%。

税收事务 1.5 亿元,下降 79.5%。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8 年税务机构改革,2019 年起相关税务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

审计事务 3926 万元,增长 9%。

人力资源事务 1302 万元,增长 32.3%。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公务员录用等考试考务费预计增加。

纪检监察事务 1.14 亿元,增长 14.1%。

商贸事务 2.52 亿元,增长 17.2%。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落实推动新零售政策资金。

民族事务 1225 万元。

港澳台事务 1232 万元,下降 36.2%。下降较多,主要是根据财政部《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侨务工作经费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科目列支。

档案事务 2619 万元,增长 2.6%。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014 万元,下降 1.1%。

群众团体事务 1.07 亿元,增长 26.9%。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市级劳模评比、表彰工作经费。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 亿元,增长 13.8%。增长较多,主要是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 5671 万元,增长 15.1%。

统战事务 3336 万元,增长 1.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813 万元,增长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6 亿元,增长 0.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 亿元,增长 20.2%。增长较多,主要是体育馆改造提升支出增加。

2. 国防支出 1964 万元,下降 3.9%。

3. 公共安全支出 30.88 亿元,增长 5.4%。其中:

武装警察部队 1784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安 20.61 亿元,增长 3.4%。

检察 1.06 亿元,增长 4%。

法院 2.22 亿元,增长 8.4%。

司法 8142 万元,增长 33.2%。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财政部《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医疗纠纷调解工作相关支出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监狱 4.15 亿元,增长 5.9%。

强制隔离戒毒 3596 万元,增长 5.8%。

4. 教育支出 54.55 亿元,增长 4.5%。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6203 万元,增长 30.1%。

普通教育 29.75 亿元,增长 7.6%。

职业教育 14.12 亿元,下降 0.3%。

特殊教育 7266 万元,增长 11.7%。

进修及培训 1.11 亿元,增长 6.6%。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2 亿元,下降 11.1%。

其他教育支出 6.21 亿元,增长 4.4%。

5. 科学技术支出 27.5 亿元,增长 7.7%。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429 万元,增长 20.2%。

应用研究 8176 万元,增长 30.9%。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5.23 亿元,增长 7.1%。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68 万元,增长 17.8%。

社会科学 1866 万元,下降 8.4%。

科学技术普及 7453 万元,增长 7.1%。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3 亿元,增长 7.2%。其中:

文化和旅游 4.16 亿元,增长 21.4%。

文物 3578 万元,增长 1.1%。

体育 1.16 亿元,下降 8.6%。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6 亿元,增长 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2 亿元,增长 4.7%。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 3.41 亿元,下降 2.8%。

民政管理事务 7190 万元,增长 2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5 亿元,增长 10.1%。

就业补助 3423 万元,下降 20.8%。

抚恤 453 万元,下降 9.8%。

退役安置 3.71 亿元,增长 4.3%。

社会福利 6207 万元,下降 4.6%。

残疾人事业 8964 万元,下降 11.8%。下降较多,主要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2019 年从本级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

红十字事业 1115 万元,增长 17.5%。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人道救援、全市救护技能比赛和世界急救日推广项目支出。

临时救助 2059 万元,下降 7.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 亿元,下降 3.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13 万元,增长 1.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4 亿元,增长 4.3%。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9 亿元,增长 8%。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483 万元,增长 38.5%。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项目和两免人群(孕产妇、手术前病人)HIV 抗体免费筛查经费支出。

公立医院 8.48 亿元,增长 7.3%。

公共卫生 1.77 亿元,下降 2.2%。

计划生育事务 3527 万元,增长 71.6%。增长较多,主要是失独家庭慰问标准提高,相关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 亿元,增长 5.8%。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4 亿元,与上年持平。

医疗救助 5146 万元,增长 346.4%。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增加。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0 万元。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26 万元,下降 16.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6 亿元,增长 0.3%。

9. 节能环保支出 8.73 亿元,下降 4.9%。支出下降,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7 亿元,增长 41.9%。增长较多,主要是美丽杭州建设、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评价、生态环保宣传、联

合国世界环境日活动等项目支出安排增加。

污染防治 5000 万元,增长 13.6%。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老旧车淘汰补助支出。

自然生态保护 1.1 亿元,下降 6.1%。

能源节约利用 1 亿元,增长 26.6%。

污染减排 2.09 亿元,下降 7.5%。

循环经济 1750 万元,增长 214.2%。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市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项目。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 亿元,下降 28.7%。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10. 城乡社区支出 31.96 亿元,增长 4.5%。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 亿元,增长 7.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55 万元,下降 8.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80 万元,下降 2.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4 亿元,增长 4.2%。

11. 农林水支出 19.8 亿元,增长 28.1%。其中:

农业 1.97 亿元,增长 8.9%。

林业和草原 4447 万元,增长 5.6%。

水利 7.28 亿元,下降 1.3%。

农村综合改革 2000 万元。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10 万元,增长 25.4%。

其他农林水支出 9.82 亿元,增长 69.9%。增长较多,主要是

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的扶持。

12. 交通运输支出 17.92 亿元,下降 44.2%。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7.8 亿元,下降 3%。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06 亿元,下降 22.9%。

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车辆购置税支出 6.06 亿元,下降 69.9%。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其他交通支出 1 亿元。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 亿元,增长 68.9%。其中: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 亿元,增长 68.9%。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对外贸企业参展补助、出口信保等政策支持。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00 万元,下降 17.5%。其中: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 万元,下降 27.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00 万元,下降 17.3%。

15. 金融支出 2850 万元,增长 6%。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58 亿元,增长 3.6%。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亿元,增长 13.4%。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 1.32 亿元,增长 20.8%。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空间规划修编、库存不动产档案数字化、违法用地测绘等项目支出。

测绘事务 4100 万元,增长 2.7%。

气象事务 4756 万元,增长 5.1%。

18. 住房保障支出 7900 万元,下降 0.2%。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7 亿元,增长 93.1%。其中:

粮油事务 3.75 亿元,增长 92%。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粮库建设等项目支出。

重要商品储备 228 万元。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23 万元,增长 52.4%。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1692 万元。

消防事务 5331 万元,增长 15.9%。

21. 其他支出 16.38 亿元,增长 249.3%。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年初预留改革经费在实际执行时根据具体项目转列相应科目,2019 年年初预留改革经费由于项目不明确暂安排在本科目。

22. 债务付息支出 6.63 亿元,增长 5%。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 万元,增长 74.5%。

24. 预备费 4.5 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

### (三) 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 亿元,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027.01 亿元,收入合计 1287.0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 亿元,加上预计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913.01 亿元,支出合计 1287.01 亿元。收支相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一)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0.58亿元,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46.06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0.92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3238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8.23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28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6亿元(详见附表十二)。

#### (五)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19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预算84.4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128.5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82.14亿元。(详见附表十三)

2019年市本级财力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四):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724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杭政函〔2013〕12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4〕27号)等。

**支持方向。**夯实基层统计基础,加强我市统计调查工作,对村级统计调查、杭州市区在地统计工作以及民情民意调查、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城镇农村住户调查、市级专项调查、低收入户抽样

调查等专项工作给予补助支持。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升各地统计业务、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 and 调查报告,反映全市、各区县(市)的经济、社会、民生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撑。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4〕11号)等要求,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新增工作量、样本量分布及地方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分配资金。

## (2) 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深入推进我市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10〕9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基层组织以社区志愿服务站为阵地,依托志愿汇,进一步拓宽社区志愿服务领域,扩大志愿者队伍规模、提高素质,改善结构,巩固日常化服务阵地,拓展项目内容,完善运行机制,规范招募和注册、志愿者培训以及完善激励分享机制,全面提升社区志愿者队伍专业化。

**绩效目标。**以“后峰会,亚运时”为契机,进一步引导社区实践“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不断提高社区志愿者队伍规模、提高素质,改善结构,巩固日常化服务阵地,拓展项目内容,完善运行机制,规范招募、注册,提升激励保障;以亚运会筹备及各大国际赛事在杭召开为契机,积极开展志愿者专业培训(试

点),以提升志愿者及骨干的服务专业度;挖掘优秀志愿服务典型,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志愿服务文化,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推动“全民志愿”在2022年亚运会时的全面形成。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各地社区参加志愿服务人数、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志愿服务活动时数记录、综合考虑志愿者管理情况、年度重点工作成效等,给予补助和考核性奖励。

### **(3)名牌工作及标准化建设资助 15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杭州市鼓励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5〕4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项目评审规则〉的通知》(杭标推〔2016〕1号)等。

**支持方向。**资助国际、国家、行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修订、引进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开展国家、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成功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对国际、国家、行业(“浙江制造”、团体)、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修订,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员单位或引进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成功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项目340项左右的评审,制定资助资金分配方案。

**分配办法。**原文件2019年到期,将另行制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1500万元,待新的资金分配办法出台后再行确定。

## 2. 教育支出

### (4) 国家、省、市海外引才计划人选配套资助 9237 万元

**政策依据。**根据《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新一轮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6]32号)等文件规定,对**我市引进的国家级海外引才计划人选**给予每人 50-100 万元的配套经费,**省级引才计划和市“521”计划人选**发放每人 50-80 万元的安家补助。

**支持方向。**对新引进的**国家级海外引才计划**(约 15 名左右)、**省级引才计划人选**(约 50 名左右)兑现配套经费(一次性发放),对 2018 年度引进的市“521 计划”人选(74 名)发放安家补助尾款,对 2019 年度引进的市“521 计划”人选(约 70 名)发放安家补助首款。

**绩效目标。**从 2016 年开始,用五年时间引进并重点支持 250 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含 50 名青年人才)。其中 60% 以上人才**入选国家级海外引才计划、“万人计划”、省级引才计划等引才计划。**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对入选人员发放相关资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1140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 2019 年具体资助人员。

## 3. 科学技术支出

### (5) 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 7.98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全面推进“三化融合”打造全国数字经济

第一城行动计划(2018-2022年)》(市委发〔2018〕3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02号)、《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杭政办函〔2018〕64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支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传统优势制造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增强,推动传统制造业规模和效益迈上新台阶。二是全面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字化“三化融合”,支持工信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择优重点资助杭州市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给予资助。四是增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科技型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全市“国家重点扶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

**绩效目标。**规模以上传统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左右、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7%左右,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加快打造超千亿级产业集群1个,培育超百亿元龙头企业3家。构建以1个万亿级产业、9个千亿级产业、10个以上百亿级新兴及未来产业为支撑的“1910”产业体系。2019年重点技改投资目标180亿元。“国高企”数量在2017年基础上实现倍增,到2020年达到5688家,力争达到60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率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3个百分点以上,到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60%以上。2018-2020年,全市重点布局建设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

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每年新增 200 家以上,到 2020 年底总数达到 2000 家以上。企业研发能力明显提升,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50000 件以上。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精神,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区、县(市)竞争性分配。对数字经济专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因素法分配和项目分配相结合方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专项采用项目申报补助方式。对在省科技厅云服务平台提交“国高企”认定申请,并通过专家评审(不含重新认定)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申报经费补助。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此项补助。对获得科技部“国高企”申报认定(不含重新认定)的企业,在享受申报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 40 万元奖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1.97 亿元,主要一是部分数字经济专项、重大技术改造资助项目年初未能确定;二是高新企业培育资助需根据企业申报情况进行认定补助。

####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6) 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46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区精神文明建设项目以奖代拨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教[2002]563 号)等。

**支持方向。**扶持补助城区各街道、各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和基层文化宣传服务等重点项目,提升城区街道、社区居民文明素

质和文化素养。

**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重点项目的落实,促进六城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蓬勃开展,夯实我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基础,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真正落实为基层办实事、求实效。六个城区 2019 年各完成 3 个以上的补助项目,突出亮点、特色工作。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状况、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等因素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460 万元,主要是需根据上年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

### **(7)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农村文化宣传补助 7094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实施纲要(2018-2022 年)》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41 号)、《杭州市基层宣传文化工作补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杭财教会[2018]128 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资助农村文化礼堂建设、长效运行和成果展示等。二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宣传文化工作,壮大基层行政村宣传文化工作力量,加强行政村宣传文化员队伍建设,扶持基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高标准完成 2019 年度杭州市农村文化礼堂的建设 544 家以及 75 家“四星级”农村文化礼堂的评定工作。

推动农村文化礼堂持续发展,将农村文化礼堂打造成农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综合体,丰富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加强农村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扎实推进全市行政村宣传文化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广大宣传文化员的功能和作用,促进农村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由当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逐层上报乡、镇,再由各区、县(市)文礼办初步审核上报杭州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后,给与每家新建文化礼堂补助 10 万元,合计 5440 万元。杭州各区、县(市)及有关单位文化礼堂专项活动补助经费 50 万。75 家四星级礼堂评定工作经当年评定后,每家补助资金 4 万元,合计 300 万元。农村文化宣传补助经费分配体现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每年根据基层宣传文化工作开展需要,由各有关区县(市)上报补助金额,市委宣传部与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拨付各区县(市)。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3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农村文化礼堂建设补助项目在年初根据各区、县(市)申报情况进行预分配,待项目审核实施后进行清算;二是农村文化礼堂星级补助要根据评定结果确定资金拨付。

## **(8)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资金 650 万元**

**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6〕3

号)。

**支持方向。**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经费,包括读书看报、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观影看戏、群众文化活动、展览展示、文化走亲、文化联动、数字文化服务、培训讲座、高校文化站、文化预报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包括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设施、广电设施、流动设施和辅助设施等的建设;业务培训,包括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从业人员、优秀民间文化人才、农村文艺骨干的培训;群众文化团队建设。

**绩效目标。**以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确定读书看报、看电影、看戏、数字文化、培训讲座、文化预报等 13 项基本服务项目,明确项目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特别是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年人均新增藏书量以及文化辅导培训、公益演出和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活动次数。以《杭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为基础,适度提高我市服务标准,将各区、县(市)在先行先试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在全市推广,在全省、全国率先建成保障完备、内容丰富、服务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分配办法。**项目资金按照地方财政投入、业务工作量等因素分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650 万元,主要是需要根据当年地方财政投入、业务工作量等因素进行分配。

## **(9) 旅游休闲专项 451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加

快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8〕22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重大旅游规划和标准编制、重大休闲旅游项目建设和景区提升改造、旅游厕所建设、旅游交通标志标识完善提升、旅游特色潜力行业转化为旅游产品、特色示休闲范点的创建等。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加快旅游全域化进程,进一步推动我市重大旅游休闲项目建设,丰富旅游产品体系,促进旅游产品多元化,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分配办法。**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现代服务业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旅委〔2018〕118号)进行资金分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13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现代服务业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旅委〔2018〕118号)要求,需结合各地上报项目数量、投资额等因素进行分配。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 残疾人康复与救助补助 711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制度的通知》杭残联〔2018〕9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标准的通知》(杭民发〔2016〕23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7〕127号)。

**支持方向。**促进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补

贴,残疾人电商文创就业创业补贴;主城区 3.2 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救灾补助、调剂金专项统筹资金;为残疾人提供医疗康复、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全覆盖。

**绩效目标。**为主城区符合条件的 3.2 万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对 15 个区、县(市)按照各地财政对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实际投入资金数一定比例给予扶持,实现残疾人服务设施按进度推进,按照调剂金收缴情况给予补助,救灾补助应补尽补;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帮扶更多的残疾人实现自主创业,拓宽就业渠道,提升就业创业层次。

**分配办法。**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根据当地的资金投入情况、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报人数、经济发展状况、工作成效等,分别采取按人、按户、按标准及因素分配资金。

### **(11) 社会保险邮寄费 15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邮寄工作的通知》(浙社保[2012]7号)等。

**支持方向。**根据社保隶属关系,由纳入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统筹范围的各区,办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邮寄工作。

**绩效目标。**确保个人权益记录及时通知参保人员。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按寄送份数及寄送成本价格分配补助资金至各区。

##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12)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6886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4〕47号)、《杭州市医养护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促进办法》(市政府令〔2015〕第28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杭州市优先“国免”项目的通知》(杭卫计发〔2015〕116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全市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居民开展慢性病管理、健康档案管理等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全科医生开展参保居民签约服务。补助各区、县(市)做好区域内杭州市优生“国免”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绩效目标。**为全市900余万城乡居民提供免费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签约居民提供国家规定的健康管理、社区首诊、双向转诊和家庭病床服务,为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打好基础。为全市婚前和待孕夫妇提供婚前医学健康检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全市“国免”项目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质量培训服务。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以户籍人口、农村人口、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对象数量、当年结婚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待孕妇女数量为因素分配资金。

### (13) 农村改水改厕补助经费 414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等。

**支持方向。**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无害化

卫生厕所等改水改厕项目。

**绩效目标。**2019 年完成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20 个,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质量;新增无害化卫生厕所 1400 座。预防控制水媒传染,改善人居环境,控制肠道传染病,发展生态农业,提高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分配方式。**按照上述文件等要求,根据改水改厕项目数量安排资金。

## 7. 节能环保支出

### (14) 生态补偿专项 1.4 亿元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 号)等。

**支持方向。**全面实施市对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的生态补偿,鼓励各区、县(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

**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奖惩,提高各区、县(市)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园林绿地面积占比、公众对环境满意率等。2019 年进一步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全市空气环境优良率力争超过 2018 年的 75.4%,市区 PM2.5 平均浓度力争低于 2018 年的 38.3 微克/立方米;持续深化碧水行动,继续保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考核优秀。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环发〔2017〕82 号)等要求,生态补偿资金采取因素法与财政奖惩相结合的分配方法,以因素法分配

为主。因素法分配资金包括基础因素分配资金和个性因素分配资金。其中基础因素分配资金以“水、气、林”等反映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基本要素和环境保护管理指标为分配依据,并设置相关补偿因素和权重计算分配;个性因素资金根据当年重点示范项目进行安排,资金占比一般不超过因素法分配资金的30%。奖惩资金根据奖优惩劣的原则,对满足奖励条件的地方进行奖励,对符合惩罚情形的地方进行惩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7000万元,主要是该专项资金通过因素法分配下达,已分配的7000万元主要参考2018年基础因素提前下达,后续将根据2019年的基础因素和个性因素分配下达剩余的7000万元。

## **8. 城乡社区支出**

### **(15) 养老服务补助 855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杭政〔2014〕174号)等。

**支持方向。**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机构养老服务等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中心,统一整合社区和社会化服务资源,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及时高效地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养老协管员协助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作用。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进行补助。提倡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提供更专业的养老服务。

**绩效目标。**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继续推进照料中心和老年食堂规范化建设,推进智慧养老,完善养老服务组织网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提高养老护理员队伍专业化水平,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养老服务,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到 2018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城市社区步行 15 分钟、农村社区步行 20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床位数 42 张;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力争达到 66% 以上;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总人数占老年人口总数达到 6% 以上。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补助实施细则》(杭民发〔2015〕317 号)等要求,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其他养老服务重点工作等设定不同系数和单项工作得分进行考核,并委托第三方考核验收,根据得分确定各地补助金额。对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床位数等因素进行补助。对养老护理员按照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补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2670 万元,主要是部分补助资金需要根据养老服务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后分配。

## **(16) 社区服务业公益项目补助 5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社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民发〔2016〕85 号)等。

**支持方向。**改造传统社区服务业,重点支持社区服务业设施建设、青少年服务、便民利民、志愿互助等探索性、创新性、示范性、

公益性较强或带动作用明显的社区服务项目。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我市社区服务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拓宽服务领域，优化服务结构，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行业管理，加快发展步伐，不断提升全市社区服务业水平。2018年，重点扶持28个青少年服务、48个便民利民服务、26个志愿护助服务等项目。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各区社区服务项目数量和成效等因素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230万元，主要是部分补助资金需要根据各区社区服务项目数量和成效等因素进行分配。

### **(17)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1.18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办法》、《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城区立体绿化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64号）。

**支持方向。**深化西湖景区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旅游服务设施等园林文物建设，加强城区及西湖景区绿地、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开展借地绿化、屋顶绿化等工作。

**绩效目标。**提高城区绿化面积，保护西湖景观，美化城市环境，增强杭州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西湖综合保护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园林文物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核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安排、工程价款结算和办理竣工决算的依据。对其他项目，按照《杭州市城市绿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

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要求,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或绿化面积分配资金。资金下达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 **(18)“三改一拆”行动拆违专项奖励资金 15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十三五”“三改一拆”行动计划(2016-2020年)》(杭改拆[2017]1号)、《杭州市“三改一拆”行动拆除违法建筑专项奖励资金的奖励办法》等。

**支持方向。**以“无违建”创建、城中村改造、拆后土地利用、长效机制建设和各类专项整治为重点,深入推进“三改一拆”行动,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加快经济转型、增强群众获得感。

**绩效目标。**按照省委提出的“不把污泥浊水、脏乱差和违法建筑带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在“十三五”期间,分年度完成全市旧住宅区、旧厂区和城中村改造任务,完成“基本无违建市”创建任务。

**分配办法。**一是完成目标任务奖,根据市政府当年下达的目标任务,足额完成的予以奖励。二是超额贡献奖,根据各区、县(市)对完成年度市定拆违目标的贡献程度分配奖励资金。三是考核优胜奖,根据各区、县(市)年度考核结果排名进行奖励。四是“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奖,对通过市级初评验收并完成省“无违建县(市、区)”、“基本无违建县(市、区)”或“无违建创建先进县(市、区)”申报的,进行奖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

根据各区、县(市)2018年度完成情况,统筹研究确定补助分配资金。

## 9. 农林水支出

### (19)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292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17—2020 年杭州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及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69 号)、《关于开展新农村建设专项补助工作的通知》等。

**支持方向。**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示范村工程建设,村庄规划编制和农房通用图集编制印制。

**绩效目标。**2017—2020 年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5750 户(其中 2018 年 1210 户),进一步加强美丽宜居示范村(镇)创建工作。加大村庄规划工作,使规划更趋合理、基础设施配套日趋完善,改善农村的居住条件。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危房改造补助按户按村补助。新农村建设补助根据各地上报计划,统筹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状况,确定补助的村庄规划数量、通用图集(图纸)数量和补助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1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各区、县(市)申请上报情况,统筹研究确定补助项目,并通过验收考核后再分配资金。

### (20) 农村历史建筑保护 22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历史建筑保护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委纪要〔2009〕85 号)等。

**支持方向。**农村历史建筑修缮与维护,农村历史建筑周边环境、道路、绿化综合整治。

**绩效目标。**通过利用修缮后的农村历史建筑来举办各类展览和宣传活动,宣传杭州历史文化,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改善村民居住环境,美化村容村貌。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要求,根据文物等级、文物价值、保存状况等情况,统筹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历年来实施绩效为因素分配资金。

## **(21) 村级组织补助 1542 万元**

**政策依据。**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巩固基层政权的决定》(市委〔2015〕8号)和《关于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的实施意见》(杭财农〔2013〕891号)。

**支持方向。**按照省财政补助范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区等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补助。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领头雁”队伍建设,激发基层主要干部工作活力。

**分配办法。**村级组织领导报酬分配办法为按照文件要求,以上年各县(市)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建制村数为基数测算各地基本报酬资金补助额,其中: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

按照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 2 倍测算,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按照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的 70% 测算。根据测算资金额,市财政按 10% 补助。

## **(22) 农业发展专项 2.8 亿元**

**政策依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市委〔2018〕8 号)、《杭州市高质量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等。

**支持方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推进“产业兴旺”,加大乡村产业扶持力度。

**绩效目标。**推进“产业兴旺”,加大乡村产业扶持力度。乡村产业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包括用于支持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农业产业优势发展乡村产业、及其他乡村产业重点项目。

**分配办法。**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允许地方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大专项内统筹使用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1 亿元,需根据各地完成任务情况进行分配。

##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23) 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 4500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

[2017]100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机器人、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服务、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试点基地及重点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积极争取更多的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支持。组织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培育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分配办法。**根据《杭州市发展与改革专项(产业发展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8]41号)等要求,资金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由各区、县(市)及开发区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市级相关部门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公示等程序分配下达资金。

#### **(24) 商务发展专项 1.87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市区农贸市场第三次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商务市建[2018]47号)、《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8]46号)、《杭州市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8]4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3个应急预案的批复》(杭政函[2016]12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23号)、《杭州市支持外贸发展资金项目补助实施办法》(杭商务外贸[2017]3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

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省浙商办〔2016〕6号)、《关于印发2016年度杭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杭州发展区、县(市)和开发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浙商促进办〔2016〕5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农贸市场基本建设改造、空调、电容设备配置,追溯、监控、电脑所需的网络铺设等改造。支持主城区回收网点标准化建设及分拣中心建设。支持商贸服务业和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便民早餐工程、社区商业发展、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重点商贸项目、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菜篮子供应应急保障项目建设等。支持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加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服务贸易试点建设,打造国际服务贸易新优势。支持国际贸易协调发展,优化国际贸易结构,支持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救济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区、县(市)和开发区支持浙商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的建设,赴省外浙江商会开展项目对接,推进浙商回归重大项目,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的宣传等领域。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农贸市场经营购物环境,促进品牌化建设,提升保障供应能力,努力打造适应城市建设发展要求,符合市场发展规律,满足老百姓需求的现代民生市场。到2020年,全市规范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达到2000个;提升建设48万平方米分拣中心,年分拣能力达到200万吨。加快推广先进回收模式,“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覆盖率达到90%;培育一批年回收1万吨以上的再生资源回收规模企业。再生资源回收总量达到200

万吨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国家、省相关要求。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提升美食之都形象,加快社区商业发展,促进便民早餐工程建设,促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推动乡村商业网点规划编制、乡村商贸流通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壮大农业农村商贸骨干企业。抓好杭州市区追溯体系运行维护工作,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建立杭州市区“菜篮子”商品供应的基础网络,保障杭州市区“菜篮子”商品日常供应,增强政府应急调控能力。促进杭州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完成服务出口额全年目标任务;推进服务贸易相关产业创新发展,促进服务出口业务做大做强。帮助外贸企业防风险、保市场、稳出口,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发展空间。确保完成 2019 年省里下达的浙商回归目标任务,真正做到支持浙商创新创业工作带动效应更加明显,创新能力更加突出,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为杭州经济转型升级助力。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5〕73号)等要求,根据项目数量、规模、完成投资额以及有关经济指标增长率等因素综合评定,实行竞争性、因素法、项目法或评估法择优分配专项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4289 万元,主要原因支持浙商创新创业区县市奖励经费需要根据各区县招商引资考核结果分配资金。因此存在未确定分配对象的资金。

## **(25) 跨境电子商务专项 396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6〕188号),新一轮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正在修订中。

**支持方向。**鼓励企业境外注册商标和国际认证、建设海外仓、使用自主品牌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跨境电商线下园区的建设等。

**绩效目标。**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在扩大进出口、抢占国际市场的促进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争取2019年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超80亿美元,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额超30亿美元。

**分配办法。**按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项目补助为主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 **(26) 金融服务业专项 36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2018〕1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杭政函〔2018〕53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服务,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等方面进行引导和资助。二是开展年度杭州市金融科技项目大赛,决选出一、二、三等奖,相关项目情况(条件)核准后予以奖励。三是支持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给予评价激励。

**绩效目标。**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分配办法。**依据文件根据各地对金融服务业政策兑现情况按规定予以补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460 万元,主要是需要根据各地对金融服务业政策的实际兑现情况定予以补助。

## 1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 (27)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475 万元

**政策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8 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或搬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暂行管理规定》等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性质、防治工作等因素分配资金。

## 三、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钱江新城产业集聚区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 (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76 亿元,增长 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57 亿元,增长 1.1%。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9 亿元,增长 37.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8 亿元,增长 26.7%。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31 亿元,增长 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 亿元,增长 4.8%。

(详见附表七、八)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79.3 亿元,增长 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2.8 亿元,增长 4.4%。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8.02 亿元,增长 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6.53 亿元,下降 3.8%。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43.5 亿元,增长 7.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6.67 亿元,增长 1.3%。

(详见附表十五、十六)

##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情况

### (一)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分地区情况详见附表十七。

### (二)2019 年省提前下达部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浙财预[2018]65 号),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省财政厅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 1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 亿元、专项债务 100 亿元。

省提前下达的一般债务 10 亿元,其中:上城区 1.5 亿元、下城区 1.5 亿元、江干区 1.5 亿元、滨江区 1.5 亿元、桐庐县 4 亿元。

## 2018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16,100,000	17,466,268	108.5	112.5
一、税收收入	14,762,000	15,805,309	107.1	112.6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	5,825,000	6,263,258	107.5	111.1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960,000	3,110,530	105.1	119.2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650,000	1,812,852	109.9	116.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1,000	1,090,565	105.8	108.5
5. 房产税	598,000	636,676	106.5	114.5
6. 耕地占用税	33,500	29,254	87.3	86.0
7. 契税	1,008,000	1,426,524	141.5	123.2
8. 资源税	9,000	8,389	93.2	102.8
9. 印花税	250,000	262,804	105.1	107.7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5,500	158,759	77.3	85.5
11. 土地增值税	1,070,000	889,501	83.1	94.9
12. 车船税	114,000	115,119	101.0	104.6
13. 环境保护税(注1)	8,000	1,078	13.5	
二、非税收入	1,338,000	1,660,959	124.1	112.3
1. 专项收入	1,046,000	1,240,242	118.6	105.4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378,500	409,776	108.3	11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52,500	273,513	108.3	110.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21,000	154,760	127.9	133.6
教育资金收入	173,500	233,116	134.4	87.3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11,000	154,010	138.7	90.2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9,500	15,067	158.6	160.7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注2)	46,000	105,455	229.3	240.4
3. 罚没收入	230,000	317,606	138.1	156.1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0,000	-222,451	89.0	131.0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3)	-250,000	-225,713	90.3	132.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62		382.9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2,000	135,527	121.0	142.0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3,000	77,575	50.7	60.6
7. 其他收入	1,000	7,005	700.5	865.9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征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规定,2017-2019年,将78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2017年63项、2018年12项、2019年3项。剔除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的诉讼费、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等收入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同口径下降2.6%。

3.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 附表二

## 2018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调整 预算数(注)	2018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合计	3,200,000	3,600,000	3,550,786	98.6	117.1
1. 一般公共服务	289,958	289,958	339,359	117.0	128.6
其中:人大事务	6,607	6,607	6,478	98.0	106.7
行政运行	3,953	3,953	4,2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6	1,416	968		
人大会议	700	700	556		
事业运行	288	288	478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50	250	215		
政协事务	5,731	5,731	5,585	97.5	111.7
行政运行	3,473	3,473	3,7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	1,410	1,030		
政协会议	436	436	422		
事业运行	412	412	42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428	61,428	66,342	108.0	139.5
行政运行	20,388	20,388	22,6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25	21,025	20,313		
法制建设	255	255	190		
信访事务	3,071	3,071	3,842		
事业运行	9,235	9,235	10,688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7,454	7,454	8,643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059	12,059	13,025	108.0	118.0
行政运行	5,927	5,927	6,5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9	2,609	2,920		
物价管理	628	628	536		
事业运行	2,414	2,414	2,611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1	481	402		
统计信息事务	4,566	4,566	4,928	107.9	125.1
行政运行	3,164	3,164	3,4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	750	750		
信息事务	149	149	134		
专项统计业务	51	51	213		
统计抽样调查	336	336	261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调整 预算数(注)	2018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事业运行	116	116	108		
财政事务	14,629	14,629	14,794	101.1	116.6
行政运行	10,791	10,791	11,0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8	2,158	1,904		
财政国库业务	460	460	482		
信息化建设	118	118	217		
事业运行	1,102	1,102	1,143		
税收事务	30,422	30,422	73,136	240.4	264.3
行政运行	19,972	19,972	21,7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3	8,013	7,021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2,755		
信息化建设	473	473	43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964	1,964	1,196		
审计事务	3,348	3,348	3,601	107.6	131.8
行政运行	2,986	2,986	3,2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	74	73		
审计业务	230	230	29		
事业运行	58	58	7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00		
人力资源事务	1,810	1,810	1,538	85.0	118.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0	160	229		
公务员招考	366	366	325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84	1,284	984		
纪检监察事务	7,987	7,987	9,961	124.7	153.0
行政运行	4,993	4,993	5,1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4	1,574	1,819		
事业运行	608	608	651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12	812	2,314		
商贸事务	22,243	22,243	21,498	96.7	106.6
行政运行	10,343	10,343	10,4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3	3,663	3,321		
事业运行	1,385	1,385	1,52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852	6,852	6,208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3,971	13,971	13,904	99.5	125.4
行政运行	8,059	8,059	8,1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	478	402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581	1,581	1,490		
消费者权益保护	217	217	216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调整 预算数(注)	2018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信息化建设	300	300	299		
事业运行	2,564	2,564	2,75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72	772	633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7,796	17,796	15,130	85.0	62.3
行政运行	2,459	2,459	2,358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 管理	2,715	2,715	2,630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805	805	752		
事业运行	4,093	4,093	4,582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 事务支出	7,724	7,724	4,808		
宗教事务	1,308	1,308	1,335	102.1	113.4
行政运行	759	759	784		
宗教工作专项	113	113	104		
事业运行	400	400	402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36	36	45		
港澳台侨事务	2,528	2,528	2,160	85.4	96.4
行政运行	1,650	1,650	1,179		
台湾事务	207	207	368		
华侨事务	299	299	228		
事业运行	334	334	358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8	38	27		
档案事务	2,748	2,748	2,554	92.9	116.9
行政运行	1,500	1,500	1,6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63	56		
档案馆	971	971	672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14	214	22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416	6,416	7,093	110.6	118.6
行政运行	4,758	4,758	4,9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8	1,658	2,096		
群众团体事务	9,239	9,239	8,448	91.4	109.3
行政运行	5,559	5,559	5,6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6	1,506	1,228		
事业运行	918	918	983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56	1,256	54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51	11,951	11,487	96.1	113.3
行政运行	4,159	4,159	4,2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5	2,865	2,213		
事业运行	2,191	2,191	2,396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调整 预算数(注)	2018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2,736	2,736	2,583		
组织事务	4,728	4,728	4,603	97.4	119.4
行政运行	2,855	2,855	3,0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3	1,763	1,473		
事业运行	110	110	94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		
统战事务	1,698	1,698	1,731	101.9	119.9
行政运行	1,138	1,138	1,1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	539	502		
事业运行	21	21	4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43	9,043	9,082	100.4	102.6
行政运行	4,760	4,760	4,9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1	2,891	2,739		
事业运行	846	846	88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6	546	51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02	37,702	40,946	108.6	101.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02	37,702	40,946		
2. 国防支出	2,000	2,000	1,912	95.6	91.4
3. 公共安全支出	284,792	284,792	297,644	104.5	111.5
其中:武装警察	6,646	6,646	6,515	98.0	51.5
公安	193,170	193,170	199,369	103.2	112.1
检察	9,772	9,772	10,232	104.7	119.7
法院	17,748	17,748	20,516	115.6	131.8
司法	6,807	6,807	5,922	87.0	107.9
监狱	36,288	36,288	39,213	108.1	117.8
强制隔离戒毒	3,072	3,072	3,400	110.7	117.4
4. 教育支出	471,349	471,349	521,968	110.7	116.8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5,224	5,224	4,766	91.2	118.9
行政运行	2,389	2,389	2,5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5	2,835	2,184		
普通教育	250,389	250,389	276,514	110.4	115.0
学前教育	11,216	11,216	11,450		
高中教育	131,448	131,448	159,586		
高等教育	101,704	101,704	99,37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021	6,021	6,100		
职业教育	119,377	119,377	141,635	118.6	136.0
中专教育	1,611	1,611	1,833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调整 预算数(注)	2018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技校教育	24,957	24,957	28,148		
职业高中教育	60,648	60,648	72,109		
高等职业教育	29,995	29,995	37,536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166	2,166	2,009		
特殊教育	5,829	5,829	6,506	111.6	109.3
特殊学校教育	3,272	3,272	3,692		
工读学校教育	2,557	2,557	2,814		
进修及培训	10,385	10,385	10,374	99.9	101.9
干部教育	1,473	1,473	1,359		
培训支出	1,146	1,146	978		
其他进修及培训	7,766	7,766	8,03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691	20,691	22,699	109.7	102.8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691	20,691	22,699		
其他教育支出	59,454	59,454	59,474	100.0	98.8
5. 科学技术支出	238,408	238,408	255,332	107.1	115.7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287	3,287	2,853	86.8	97.1
行政运行	1,556	1,556	1,5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1	1,281	904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50	450	351		
应用研究	7,461	7,461	6,245	83.7	107.0
社会公益研究	7,461	7,461	6,245		
技术与开发	217,325	217,325	235,672	108.4	117.2
应用技术与开发	94,965	94,965	133,953		
产业技术与开发	70,450	70,450	70,35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1,910	51,910	31,369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14	1,414	1,501	106.2	116.4
机构运行	1,050	1,050	1,157		
科技条件专项	364	364	344		
社会科学	1,759	1,759	2,037	115.8	120.2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94	894	933		
社会科学研究	865	865	1,104		
科学技术普及	6,867	6,867	6,958	101.3	103.9
机构运行	3,317	3,317	3,560		
科普活动	882	882	857		
青少年科技活动	26	26	21		
学术交流活动	487	487	454		
科技馆站	1,818	1,818	1,764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37	337	302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调整 预算数(注)	2018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95	295	66	22.4	6.4
科技奖励	185	185	4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	110	20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502	115,502	110,788	95.9	105.8
其中:文化	25,642	25,642	26,293	102.5	118.9
行政运行	4,176	4,176	3,9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	772	769		
图书馆	8,604	8,604	9,044		
艺术表演场所	359	359	408		
艺术表演团体	2,493	2,493	2,521		
文化活动	40	40	82		
群众文化	1,907	1,907	1,970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49	2,449	2,592		
文化市场管理	123	123	121		
其他文化支出	4,719	4,719	4,795		
文物	6,571	6,571	3,539	53.9	38.3
博物馆	441	441	483		
历史名城与古迹	6,130	6,130	3,056		
体育	13,126	13,126	12,657	96.4	116.1
行政运行	1,643	1,643	1,2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	215	199		
体育竞赛	1,842	1,842	1,882		
体育训练	1,838	1,838	1,451		
体育场馆	745	745	752		
群众体育	84	84	84		
其他体育支出	6,759	6,759	7,01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484	2,484	2,318	93.3	76.5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484	2,484	2,318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79	67,679	65,981	97.5	111.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79	67,679	65,98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812	739,812	721,569	97.5	134.4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476	32,476	35,097	108.1	117.0
行政运行	3,987	3,987	3,6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6	1,356	1,050		
劳动保障监察	799	799	95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218	10,218	11,46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85	385	409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调整 预算数(注)	2018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5,731	15,731	17,612		
民政管理事务	8,204	8,204	8,429	102.7	104.6
行政运行	3,333	3,333	3,4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1	741	600		
拥军优属	1,193	1,193	1,162		
老龄事务	761	761	751		
民间组织管理	153	153	13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	16	16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1	111	109		
部队供应	458	458	52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38	1,438	1,71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243	189,243	155,810	82.3	74.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27	15,627	16,639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78	21,378	21,0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2,333	72,333	73,21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29,905	29,905	28,072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	50,000	50,000	16,800		
就业补助	5,494	5,494	4,321	78.6	78.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94	5,494	4,321		
抚恤	500	500	502	100.4	101.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00	500	502		
退役安置	40,604	40,604	35,293	86.9	92.2
退役士兵安置	609	609	8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340	33,340	31,86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 机构	6,655	6,655	3,346		
社会福利	6,150	6,150	6,506	105.8	118.7
儿童福利	2,404	2,404	2,601		
殡葬	500	500	45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16	3,216	3,42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	30	30		
残疾人事业	10,167	10,167	10,160	99.9	109.9
行政运行	957	957	9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	498	434		
残疾人康复	95	95	91		
残疾人体育	325	325	254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调整 预算数(注)	2018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17	2,117	2,11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75	6,175	6,294		
红十字事业	945	945	949	100.4	111.4
行政运行	394	394	4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	343	313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8	208	202		
临时救助	2,420	2,420	2,219	91.7	88.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20	2,420	2,219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500	5,500	12,399	225.4	222.0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	4,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0	1,500	12,3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109	438,109	449,884	102.7	202.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109	438,109	449,884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319	209,319	220,149	105.2	90.9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7,042	7,042	6,847	97.2	127.2
行政运行	2,631	2,631	2,6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7	2,517	2,17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894	1,894	1,996		
公立医院	80,642	80,642	79,043	98.0	99.8
综合医院	32,627	32,627	34,361		
中医(民族)医院	8,952	8,952	8,434		
传染病医院	4,559	4,559	4,549		
精神病医院	4,633	4,633	4,738		
妇产医院	7,169	7,169	6,920		
儿童医院	9,149	9,149	8,820		
其他专科医院	5,844	5,844	5,14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709	7,709	6,081		
公共卫生	16,722	16,722	18,058	108.0	116.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69	5,069	5,791		
卫生监督机构	1,541	1,541	1,767		
妇幼保健机构	1,092	1,092	1,092		
应急救治机构	4,023	4,023	4,14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900	900	84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97	4,097	4,417		
计划生育事务	2,311	2,311	2,055	88.9	107.5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11	2,311	2,055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调整 预算数(注)	2018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367	6,367	5,310	83.4	82.8
药品事务	142	142	135		
化妆品事务	35	35	30		
医疗器械事务	35	35	35		
食品安全事务	4,639	4,639	4,50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516	1,516	610		
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42	67,942	64,800	95.4	86.6
行政单位医疗	8,677	8,677	7,017		
事业单位医疗	13,218	13,218	12,919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47	46,047	44,864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00	11,000	22,374	203.4	194.3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11,000	11,000	22,374		
医疗救助	310	310	1,153	371.9	363.7
城乡医疗救助			1,153		
疾病应急救助	310	31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83	16,983	20,509	120.8	43.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83	16,983	20,509		
9. 节能环保支出	63,712	78,712	91,844	116.7	131.8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767	9,767	9,665	99.0	108.1
行政运行	5,126	5,126	5,2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2,024	1,740		
环境保护宣传	1,008	1,008	1,006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09	1,609	1,626		
污染防治	5,050	5,050	4,400	87.1	93.5
大气	650	65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00	4,400	4,400		
自然生态保护	11,870	11,870	11,711	98.7	95.3
生态保护	11,870	11,870	11,711		
能源节约利用	10,000	10,000	7,899	79.0	55.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0	10,000	7,899		
污染减排	8,468	8,468	22,571	266.5	277.8
环境监测与信息	6,441	6,441	6,532		
环境执法监察	2,027	2,027	2,244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3,795		
循环经济	557	557	557	100.0	100.0
循环经济	557	557	55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	33,000	35,041	106.2	169.6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调整 预算数(注)	2018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	33,000	35,041		
10. 城乡社区支出	319,608	319,608	305,753	95.7	88.7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389	72,389	73,426	101.4	117.2
行政运行	21,403	21,403	22,2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2	7,492	6,498		
城管执法	232	232	362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65	765	77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497	42,497	43,53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674	8,674	9,013	103.9	109.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674	8,674	9,01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	1,2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	1,2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30	4,530	5,101	112.6	115.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30	4,530	5,1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2,815	232,815	218,213	93.7	81.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2,815	232,815	218,213		
11. 农林水支出	169,035	169,035	154,555	91.4	94.9
其中:农业	18,694	18,694	18,055	96.6	103.6
行政运行	8,242	8,242	8,3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7	2,147	1,875		
事业运行	3,980	3,980	4,44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32	1,132	1,058		
病虫害控制	332	332	31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14	1,014	641		
执法监管	138	138	126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20	120	29		
农村公益事业	59	59	58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2	52	100		
其他农业支出	1,478	1,478	1,077		
林业	4,613	4,613	4,211	91.3	116.8
行政运行	2,389	2,389	2,2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7	1,047	888		
林业事业机构	613	613	676		
林业技术推广	377	377	362		
林业执法与监督	15	15	13		
其他林业支出	172	172	50		
水利	95,403	95,403	73,802	77.4	82.7
行政运行	252	252	269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调整 预算数(注)	2018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	198	158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07	3,707	3,798		
水利工程建设	51,455	51,455	37,810		
水利前期工作	530	530	533		
水文测报	1,119	1,119	1,190		
防汛	55	55			
农田水利	25,350	25,350	25,3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支出	6	6	23		
信息管理	231	231	214		
农村人畜饮水	2,500	2,500	2,819		
其他水利支出	10,000	10,000	1,63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6	1,186	646	54.5	55.2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6	1,186	646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49,139	49,139	57,841	117.7	113.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49,139	49,139	57,841		
12. 交通运输支出	154,512	319,712	321,313	100.5	207.7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73,512	73,512	80,467	109.5	113.3
行政运行	12,386	12,386	11,6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330	320		
公路新建	600	600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1,381	1,381	1,28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8,815	58,815	67,181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45,000	45,000	39,706	88.2	85.5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33,000	33,000	27,015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15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000	12,000	12,576		
车辆购置税支出	36,000	201,200	201,140	100.0	539.2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201,200	201,14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36,000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560	24,560	6,015	24.5	23.6
其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000	16,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6,000	16,00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560	8,560	6,015	70.3	65.5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560	8,560	6,015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132	18,132	17,515	96.6	100.3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43	43	5	11.6	11.1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3	43	5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调整 预算数(注)	2018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208	8,208	7,943	96.8	99.0
旅游宣传	6,376	6,376	6,218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085	1,085	1,032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47	747	693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66	366	139	38.0	39.3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66	366	13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15	9,515	9,428	99.1	104.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15	9,515	9,428		
15. 金融支出	2,700	2,700	2,689	99.6	99.6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2,700	2,700	2,689	99.6	99.6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061	24,861	24,860	100.0	174.7
其中:其他支出	15,061	24,861	24,860	100.0	174.7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623	19,623	19,446	99.1	111.8
其中:国土资源事务	11,095	11,095	10,930	98.5	115.2
行政运行	2,182	2,182	2,180		
地质灾害防治	12	12	8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8,901	8,901	8,742		
测绘事务	4,026	4,026	3,993	99.2	104.3
基础测绘	4,026	4,026	3,993		
气象事务	4,502	4,502	4,523	100.5	110.9
行政运行	1,674	1,674	1,6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	475	475		
气象事业机构	594	594	666		
气象服务	1,759	1,759	1,725		
18. 住房保障支出	12,500	12,500	7,916	63.3	61.8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500	12,500	7,916	63.3	61.8
棚户区改造	11,000	11,000	7,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0	1,500	771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000	21,000	19,534	93.0	1063.4
其中:粮油事务	21,000	21,000	19,534	93.0	1063.4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1,000	21,000	19,534		
20. 其他支出	139,248	139,248	46,887	33.7	71.0
21. 债务付息支出	63,179	63,179	63,165	100.0	109.8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90	990	573	57.9	241.8
23. 预备费	35,000	35,000			

注: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考虑到浙江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调整后增加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增加等因素,同意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320亿元调整为360亿元。

## 附表三

## 2018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8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18年执行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6,122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0,786
二、转移性收入	11,678,078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190,537	三、转移性支出	10,903,414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08,044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54,16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6,266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7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2,19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34,028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2,320,000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2,031,01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6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248,7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6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82,317
区上解省市收入	5,750,000	市区上解中央、省支出	5,260,000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注1)	1,698,087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注1)	501,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注1)	1,197,087
调入资金	300,136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580,000
政府性基金调入(注3)	169,075	增设预算周转金(注6)	7,0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注4)	41,380		
其他资金调入(注5)	89,681		
上年累计结转收入	419,318	累计结转下年	473,084
<b>收入合计</b>	<b>14,454,200</b>	<b>支出合计</b>	<b>14,454,200</b>

注: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包括市本级再融资债券50.1亿元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119.71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 政府性基金调入,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5. 其他资金调入,主要是按规定调入一般债券相应的利息收入等。

6. 预算周转金,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 附表四

## 2018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18年执行数
合 计	1,148,222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3,492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7,075
社会保障缴费	75,473
住房公积金	27,65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292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12
办公经费	68,338
会议费	1,122
培训费	2,367
专用材料购置费	1,759
委托业务费	4,499
公务接待费	586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9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9
维修(护)费	3,26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0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6,369
设备购置	6,369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51,733
工资福利支出	486,918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15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433
资本性支出	1,433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83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90
助学金	5,772
离退休费	32,07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49

注:本表按2018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 附表五

## 2018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 (注3)	专项转移 支付支出
	小计	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合 计	854,165	268,179	100,777	485,209	1,248,700	782,317
上城区	124,807	18,167	7,631	99,009	55,200	17,793
下城区	117,418	13,198	7,562	96,658	105,100	14,474
江干区	88,816	15,334	5,989	67,493	68,300	50,472
拱墅区	76,941	18,556	4,019	54,366	75,000	69,874
西湖区	167,630	15,523	9,775	142,332	126,000	66,591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48,000	76,885
萧山区	95,275	77,621	15,081	2,573	152,000	144,181
余杭区	249,148	52,574	14,346	182,228	220,000	80,710
富阳区	15,431	29,753	13,181	-27,503	115,000	87,245
经济技术 开发区	-93,372		4,844	-98,216	26,700	17,387
西湖风景 名胜区	13,420		2,408	11,012	66,300	3,182
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	-28,671			-28,671	95,200	38,818
临安区	10,000	21,191	6,255	-17,446	46,000	98,451
建德市					22,100	6,854
桐庐县					13,300	4,074
淳安县					14,500	5,326

-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2018年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主要包括对区地方财政收入、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值税激励奖补和基层工作体制补助支出等。

## 2018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合计	116,075	4,272	4,994	5,523	5,856	8,711	7,455	6,224	26,220	3,129	8,165	8,390	6,027	5,156	6,556	4,131	5,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0	88	220	181	305	715	444	438	21	147	334	323	297	226	212	157	202
1.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724	8	9	10	9	15	8	1	2	11	77	47	85	88	106	80	169
2. 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00	13	15	20	11	20	11	4	7								
3.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41	17	15	25	26	28	24	27		30	45	36	41	40	45	20	24
4. 名牌工作及标准化建设资助	3,045	49	181	126	259	653	401	406	13	106	212	241	171	98	62	58	9
二、教育支出	4,727	80		440	274	724	656	905		56	472	763	160	50	91	56	
5. 国家省市海外引才计划人选配套资助	4,727	80		440	274	724	656	905		56	472	763	160	50	91	56	
三、科学技术支出	19,528	413	323	483	1,121	1,385	2,746	2,755		813	1,965	2,496	1,645	783	1,911	590	98
6. 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	19,528	413	323	483	1,121	1,385	2,746	2,755		813	1,965	2,496	1,645	783	1,911	590	98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93	340	375	319	371	690	446	126	2,478	77	721	564	780	715	878	393	921
7. 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460	72	75	77	82	96	58										
8.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文化宣传补助	3,193			1		128				70	474	80	546	504	616	96	678
9. 文化创意竞争性分配专项	3,500	222	253	192	239	413	343	121	85		196	433	190	163	210	249	191
1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金-各区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资金)	650	46	47	49	50	53	45	5	3	7	51	51	44	48	52	48	52
11. 西湖景观文化保护专项	2,390								2,39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6	112	145	117	162	229	87	51	1	35	259	207	482	301	370	320	487
12. 残疾人康复与救助补助	3,218	98	123	92	132	196	74	44		31	259	207	482	301	370	320	487
13. 社会保险邮寄费	148	13	22	25	30	33	13	7	1	3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07	603	830	951	697	1,241	429	248	43	343	344	332	206	233	268	161	279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14.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6,662	603	830	906	697	1,241	429	248	43	342	254	248	133	172	200	90	227
15. 农村公厕改水补助	410																
16. 杭州市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项目	135			45											6		
七、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226	226	564	237	499	381	323	79	410	1,291	1,278	905	700	782	731	1,367
17. 生态补偿资金	10,000	226	226	564	237	499	381	323	79	410	1,291	1,278	905	700	782	731	1,367
八、城乡社区支出	30,482	1,202	1,615	1,347	1,321	1,836	497	209	20,784	500	250	168	152	344	81	99	77
18. 养老服务补助	7,832	1,067	1,453	1,154	1,152	1,590	401	131	59	463	83	7	40	210	12	5	4
19. 社区服务业公益项目补助	500	70	78	100	75	101	35	30	11								
20.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20,650								20,650								
21. “三改一拆”行动拆建专项奖励	1,500	65	84	94	94	145	61	48	64	37	167	161	112	134	69	94	73
九、农林水支出	4,880						2		2,200				305	377	833	478	685
22.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1,478								2,200				152	222	506	269	330
23. 农村历史建筑保护	2,200																
24.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	2																
25. 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	1,200												153	155	328	209	355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247	1,131	1,260	1,038	1,315	1,342	1,769	983	564	694	2,530	2,217	1,021	1,298	1,014	1,027	1,042
26. 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	3,351	50	142	95	176	115	731	125		372	510	147	135	125	246	249	133
27. 市场及中介服务业专项	317	-	-	-	-	40	40	40				123	10	5			59
28. 商务发展专项	7,926	378	548	480	569	578	520	345	145	204	1,461	1,128	378	519	166	226	280
29. 跨境电商专项	3,387	250	374	305	190	217	373	473		119	196	391	81	162	146	59	54
30. 旅游休闲专项	5,266	453	197	158	380	392	105		419		362	429	417	488	456	493	516
十一、金融支出	661	79		82	52			186		55		41	20	69	16	38	25
31. 金融服务业专项	661	79		82	52			186		55		41	20	69	16	38	25
十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					50			50				55	60	100	80	80
32. 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50			50				55	60	100	80	80

注：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 2018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1)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3)		
	2018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18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18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18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税收收入	747,571	96.7	78,915	128.1	137.4	403,075	92.0	102.3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 税)(50%部分)	698,702	96.9	75,923	128.4	138.1	365,214	91.9	101.0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63,786	92.1	20,574	104.2	112.0	191,770	89.2	98.7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49,466	93.0	21,819	130.7	140.5	56,684	66.7	75.8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56	110.6	8,542	122.0	132.8	17,150	131.9	141.6	
5. 房产税	57,999	90.6	2,767	110.7	116.8	35,161	83.7	89.0	
6. 印花税	38,617	152.0	19,786	175.1	188.6	14,879	135.3	123.8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96	105.4	734	112.9	118.6	7,269	96.9	108.2	
8. 土地增值税	6,496	196.8	1,701	136.1	146.1	10,414	138.9	128.3	
9. 车船税	24,253	121.9				30,064	214.7	238.9	
10. 环保税	33					1,670	98.2	108.9	
二、非税收入	48,869	94.4	2,992	122.1	122.5	37,861	93.5	116.3	
1. 专项收入	42,380	95.6	2,537	124.4	124.9	24,948	78.0	94.7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21,016	91.4	972	115.7	116.0	13,521	84.5	89.1	
其他专项收入	21,364	100.2	1,565	130.4	128.2	11,427	71.4	102.3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71	282.3				4,987	166.2	306.3	
3. 罚没收入	2,257	125.4	435	108.8	109.6	5,599	112.0	254.6	
4. 其他收入	1,861	38.8	20	200.0	142.9	2,327	465.4	98.0	

注:1. 经济技术开发区:个人所得税增长较多,主要是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增长和投资分红所得增长较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较多,主要是税务征期调整,部分收入调整至2018年度入库;土地增值税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度区域内房地企业清算退税较多一次性因素影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法院诉讼费由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度有广告牌拍卖收入和国库现金存款利息收入一次性因素。

2.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多,主要是区域内企业收入增长;个人所得税增长较多,主要是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增长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增长;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较多,主要是税务征期调整,部分收入调整至2018年度入库。
3.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企业所得税下降主要是由于区域内大型企业收入下降,且部分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个人所得税增长主要是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增长;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较多,主要是税务征期调整,部分收入调整至2018年度入库;土地增值税增长较多,主要是2018年区域内大型房地产项目销售增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法院诉讼费由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执法信息化系统完善后加强执法监管。

## 2018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1)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注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3)		
	2018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18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18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18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505,733	114.9	171,758	99.9	101.1	126.7	361,956	95.0	1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74	87.3	5,883	90.5	94.0	94.0	35,229	77.3	82.2
二、国防支出	32			46.4					
三、公共安全支出	28,374	109.1	15,893	111.9	113.1	112.5	17,884	89.4	118.5
四、教育支出	67,128	79.0	5,000	106.4	78.4	156.7	52,266	107.8	109.1
五、科学技术支出	161,345	105.8	680	170.0	271.5	176.2	11,725	586.3	810.9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6	139.5	12,682	98.1	143.8	101.1	1,397	116.4	60.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3	117.2	37,359	95.3	71.3	343.5	22,476	128.4	163.7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15	120.3	1,780	106.0	124.2	108.9	20,016	66.7	65.9
九、节能环保支出	2,578	71.6			7.0		22,738	174.9	153.1
十、城乡社区支出	86,318	143.9	90,413	103.0	68.2	107.7	28,577	98.5	71.3
十一、农林水支出	2,504	83.5	1,248	86.1	83.4	88.0	20,756	115.3	87.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7						2,498	62.5	86.9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967	649.7	6	2.9	114.3	3.0	97,118	83.7	155.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09	88.2	384	76.8	48.7	79.3	2,290	91.6	68.4
十五、金融支出	186	116.3			117.0		55		73.3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630	97.4	198	99.0	108.0	107.6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59	150.8	232	92.8	48.2	109.4	20	5.0	1.1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1)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注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3)		
	2018年 执行数	为上年% 为预算%	为上年% 为上年%	2018年 执行数	为上年% 为预算%	为上年% 为上年%	2018年 执行数	为上年% 为预算%	为上年% 为上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781	115.6	112.4				14,269	124.1
十九、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支出	5,837	97.3	108.5				12,642	107.1	30.6

**注:1. 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度学校建设支出通过教育支出安排,本年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科学技术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充实产业基金,加大对对企业研发补助;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相关纪念主题活动、下沙科技城国际青年体育论坛、开发区文化旅游规划编制等支出;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一次性因素;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增加;节能环保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中央补助一次性因素;城乡社区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本年相关建设支出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本年度企业申请扶持政策兑现金额减少;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下降,主要是上年有国土资源管理等支出一一次性因素。

**2.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教育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本年度有学校教育运行管理费支出增加;科学技术支出增加,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支出增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减少,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减少。

**3.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科学技术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引进中科院等配套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环保污染防治与减排工作经费增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产业发展配套政策支出增长;住房保障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商业服务业支出下降,主要是服务业补助实际支出减少。

## 附表九

## 2019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17,466,268	18,777,000	107.5
一、税收收入	15,805,309	16,987,803	107.5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 (50%部分)	6,263,258	6,735,508	107.5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110,530	3,485,038	112.0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812,852	1,722,935	95.0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0,565	1,172,794	107.5
5. 房产税	636,676	696,524	109.4
6. 耕地占用税	29,254	29,500	100.8
7. 契税	1,426,524	1,615,241	113.2
8. 资源税	8,389	8,500	101.3
9. 印花税	262,804	289,084	110.0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759	173,047	109.0
11. 土地增值税	889,501	936,506	105.3
12. 车船税	115,119	122,026	106.0
13. 环境保护税	1,078	1,100	102.0
二、非税收入	1,660,959	1,789,197	107.7
1. 专项收入	1,240,242	1,319,604	106.4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409,776	440,673	107.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73,513	294,136	107.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54,760	170,236	110.0
教育资金收入	233,116	240,109	103.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54,010	158,630	103.0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 专项收入	15,067	15,820	105.0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5,455	100,182	95.0

项 目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为上年%
3. 罚没收入	317,606	358,895	113.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2,451	-246,000	110.6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注)	-225,713	-250,000	110.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62	4,000	122.6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	135,527	162,632	120.0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7,575	86,884	112.0
7. 其他收入	7,005	7,000	99.9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 2019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注)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计	3,550,786	3,740,000	105.3
1. 一般公共服务	344,250	311,877	90.6
其中:人大事务	6,478	7,280	112.4
行政运行	4,261	4,4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8	592	
人大会议	556	751	
人大立法		80	
人大监督		12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6	
人大信访工作		10	
事业运行	478	584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15	552	
政协事务	5,585	6,242	111.8
行政运行	3,704	3,9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	1,370	
政协会议	422	436	
事业运行	429	45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152	68,935	104.2
行政运行	22,666	23,6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13	20,283	
机关服务		5,474	
信访事务	3,842	4,461	
事业运行	10,688	11,51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643	3,598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025	13,070	100.3
行政运行	6,556	7,0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9	1,899	
物价管理	536	483	
事业运行	2,611	2,85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2	831	
统计信息事务	4,928	5,058	102.6
行政运行	3,462	3,658	

支出项目(注)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	900	
信息事务	134	149	
专项统计业务	213	51	
统计抽样调查	261	189	
事业运行	107	111	
财政事务	14,794	16,006	108.2
行政运行	11,047	11,5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4	2,130	
财政国库业务	482	594	
信息化建设	217	523	
事业运行	1,143	1,249	
税收事务	73,136	15,000	20.5
行政运行	21,726	15,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1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2,755		
信息化建设	43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196		
审计事务	3,601	3,926	109.0
行政运行	3,229	3,4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83	
审计业务	29	20	
事业运行	70	124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00	200	
人力资源事务	984	1,302	132.3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984	1,302	
纪检监察事务	9,961	11,370	114.1
行政运行	5,176	5,7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9	1,230	
事业运行	651	68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314	3,674	
商贸事务	21,498	25,186	117.2
行政运行	10,448	11,5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1	4,286	
事业运行	1,520	1,584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208	7,811	
民族事务		1,225	
行政运行		881	
事业运行		344	

支出项目(注)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港澳台事务	1,932	1,232	63.8
行政运行	1,180	700	
台湾事务	368	270	
事业运行	358	262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27		
档案事务	2,554	2,619	102.6
行政运行	1,606	1,6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	9	
档案馆	671	683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20	24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094	7,014	98.9
行政运行	4,997	5,3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6	1,694	
群众团体事务	8,448	10,719	126.9
行政运行	5,694	6,2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	2,867	
事业运行	983	1,026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43	57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87	13,067	113.8
行政运行	4,295	4,7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3	3,698	
事业运行	2,396	2,500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83	2,140	
组织事务	4,928	5,671	115.1
行政运行	3,009	3,4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3	1,748	
公务员事务	325	415	
事业运行	94	9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		
统战事务	3,293	3,336	101.3
行政运行	1,972	1,7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639	
宗教事务	148	252	
华侨事务	228	331	
事业运行	443	283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7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82	9,813	108.0

支出项目(注)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行政运行	4,937	5,5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9	2,928	
事业运行	889	90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17	47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344	34,594	100.7
行政运行	10,463	11,4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	1,469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4,121	6,906	
市场监管执法		87	
消费者权益保护	216	1,348	
信息化建设	299	540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752	212	
标准化管理		1,523	
药品事务	135	99	
医疗器械事务	35	25	
化妆品事务	30	28	
事业运行	7,341	7,434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550	3,47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46	49,212	120.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46	49,212	
2. 国防支出	2,044	1,964	96.1
3. 公共安全支出	293,102	308,807	105.4
其中:武装警察部队	1,783	1,784	100.0
公安	199,368	206,115	103.4
检察	10,233	10,641	104.0
法院	20,516	22,246	108.4
司法	6,112	8,142	133.2
监狱	39,213	41,542	105.9
强制隔离戒毒	3,400	3,596	105.8
4. 教育支出	521,968	545,462	104.5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4,766	6,203	130.1
行政运行	2,582	2,6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4	3,547	
普通教育	276,514	297,468	107.6
学前教育	11,450	11,842	
小学教育		180	
高中教育	159,586	152,913	
高等教育	99,378	124,880	

支出项目(注)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100	7,653	
职业教育	141,635	141,181	99.7
中专教育	1,833	1,719	
技校教育	28,148	27,333	
职业高中教育	72,109	71,547	
高等职业教育	37,536	38,458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009	2,124	
特殊教育	6,507	7,266	111.7
特殊学校教育	3,692	4,180	
工读学校教育	2,814	3,086	
进修及培训	10,374	11,057	106.6
干部教育	1,358	1,493	
培训支出	978	571	
其他进修及培训	8,037	8,99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699	20,178	88.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699	20,178	
其他教育支出	59,473	62,109	104.4
5. 科学技术支出	255,332	275,004	107.7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853	3,429	120.2
行政运行	1,598	1,8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4	1,387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52	235	
应用研究	6,245	8,176	130.9
社会公益研究	6,245	8,176	
技术与开发	235,672	252,312	107.1
应用技术与开发	133,953	132,665	
产业技术与开发	70,350	71,90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1,369	47,747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01	1,768	117.8
机构运行	1,157	1,136	
科技条件专项	344	632	
社会科学	2,037	1,866	91.6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933	1,030	
社会科学研究	1,104	836	
科学技术普及	6,958	7,453	107.1
机构运行	3,560	3,774	
科普活动	857	804	
青少年科技活动	22	37	

支出项目(注)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学术交流活动的	454	457	
科技馆站	1,764	1,61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02	76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		
科技奖励	4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732	127,316	107.2
其中:文化和旅游	34,237	41,576	121.4
行政运行	3,991	7,6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9	2,707	
图书馆	9,044	9,369	
艺术表演场所	408	477	
艺术表演团体	2,521	4,797	
文化活动	82	190	
群众文化	1,970	1,927	
文化创作与保护	2,592	2,846	
文化的旅游市场管理	121	45	
旅游宣传	6,218	5,363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033	1,052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89	5,151	
文物	3,539	3,578	101.1
行政运行		100	
博物馆	483	428	
历史名城与古迹	3,056	3,050	
体育	12,657	11,565	91.4
行政运行	1,276	1,5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	255	
体育竞赛	1,882	213	
体育训练	1,451	1,740	
体育场馆	752	392	
群众体育	83	84	
其他体育支出	7,013	7,282	
新闻出版电影	2,318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318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981	70,597	107.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981	70,59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721,047	755,236	104.7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097	34,108	97.2

支出项目(注)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行政运行	3,611	5,1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433	
劳动保障监察	954	98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461	11,589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 鉴定机构		71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09	428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17,612	13,819	
民政管理事务	5,987	7,190	120.1
行政运行	3,417	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270	
民间组织管理	133	22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	19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9	56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13	2,11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810	171,504	11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39	14,191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81	24,2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73,218	75,19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8,072	30,085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的补助	16,800	27,800	
就业补助	4,321	3,423	79.2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21	3,423	
抚恤	502	453	90.2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02	453	
退役安置	35,522	37,055	104.3
退役士兵安置	84	39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 员安置	31,863	33,029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 管理机构	3,346	3,63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9		
社会福利	6,505	6,207	95.4
儿童福利	2,601	2,432	
殡葬	450	42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25	3,35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		

支出项目(注)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残疾人事业	10,160	8,964	88.2
行政运行	970	1,1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	586	
残疾人康复	91	85	
残疾人体育	254	919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1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94	6,202	
红十字事业	949	1,115	117.5
行政运行	434	4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	418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2	211	
临时救助	2,219	2,059	92.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19	2,059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99	12,000	96.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99	12,0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90	1,713	101.4
行政运行		100	
拥军优属	1,162	1,067	
部队供应	528	54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884	469,445	104.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884	469,445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5,590	232,852	108.0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847	9,483	138.5
行政运行	2,674	3,8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7	3,932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96	1,735	
公立医院	79,043	84,827	107.3
综合医院	34,361	38,481	
中医(民族)医院	8,434	6,989	
传染病医院	4,550	3,393	
精神病医院	4,738	4,869	
妇产医院	6,920	5,368	
儿童医院	8,820	12,055	
其他专科医院	5,140	7,474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081	6,198	
公共卫生	18,059	17,661	97.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791	5,764	

支出项目(注)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卫生监督机构	1,767	1,778	
妇幼保健机构	1,092	1,176	
急救救治机构	4,146	4,174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84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417	4,769	
计划生育事务	2,055	3,527	171.6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55	3,52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00	68,535	105.8
行政单位医疗	7,017	6,626	
事业单位医疗	12,919	14,3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864	47,607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374	22,374	1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374	22,374	
医疗救助	1,153	5,146	446.4
城乡医疗救助	1,153	5,14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0	
行政运行		1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51	626	83.3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51	62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509	20,573	100.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509	20,573	
9. 节能环保支出	91,844	87,347	95.1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65	13,719	141.9
行政运行	5,293	6,0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	3,235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06	2,836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26	1,621	
污染防治	4,400	5,000	113.6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00	5,000	
自然生态保护	11,711	11,000	93.9
生态保护	11,711	11,000	
能源节约利用	7,899	10,000	126.6
污染减排	22,570	20,878	92.5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531	6,509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244	2,36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3,795	12,000	
循环经济	557	1,750	314.2

支出项目(注)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041	25,000	71.3
10. 城乡社区支出	305,753	319,566	104.5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426	78,925	107.5
行政运行	22,248	24,6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98	7,038	
城管执法	362	436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79	72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539	46,11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013	8,255	91.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01	4,980	97.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212	227,406	104.2
11. 农林水支出	154,555	197,978	128.1
其中:农业	18,055	19,666	108.9
行政运行	8,327	9,5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5	2,403	
事业运行	4,445	4,469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58	1,057	
病虫害控制	319	333	
农产品质量安全	641	700	
执法监管	126	267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8	78	
农村公益事业	58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	52	
其他农业支出	1,077	736	
林业和草原	4,210	4,447	105.6
行政运行	2,222	2,6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	707	
事业机构	676	663	
技术推广与转化	362	270	
执法与监督	13	15	
其他林业和草原管理	50	128	
水利	73,803	72,810	98.7
行政运行	269	3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158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98	4,239	
水利工程建设	37,810	19,471	
水利前期工作	533	597	
水文测报	1,190	1,145	

支出项目(注)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农田水利	25,350	18,8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专项支出	23		
信息管理	214	237	
农村人畜饮水	2,819	10,000	
其他水利支出	1,638	17,806	
农村综合改革		2,000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46	810	125.4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46	810	
其他农林水支出	57,841	98,245	16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7,841	98,245	
12. 交通运输支出	321,313	179,171	55.8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80,467	78,015	97.0
行政运行	11,686	14,3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	816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280	966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7,181	61,853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 的补贴	39,706	30,600	77.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27,015	18,00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15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576	12,6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201,140	60,556	3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 础设施建设支出	201,140	59,167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38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15	10,158	168.9
其中: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15	10,158	168.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15	10,15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71	7,900	82.5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5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9	100	72.1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9	1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27	7,800	82.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27	7,800	

支出项目(注)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15. 金融支出	2,689	2,850	106.0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2,689	2,850	106.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860	25,760	103.6
其中:其他支出	24,860	25,760	103.6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438	22,050	113.4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10,922	13,194	120.8
行政运行	2,180	2,645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742	10,549	
测绘事务	3,993	4,100	102.7
基础测绘	3,993	4,100	
气象事务	4,523	4,756	105.1
行政运行	1,657	1,9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	385	
气象事业机构	666	705	
气象服务	1,726	1,705	
18. 住房保障支出	7,916	7,900	99.8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16	7,900	99.8
棚户区改造	7,000	7,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71	76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	140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534	37,728	193.1
其中:粮油事务	19,534	37,500	192.0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9,534	37,500	
重要商品储备		228	
肉类储备		228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08	7,023	152.4
其中:应急管理事务		1,692	
行政运行		100	
安全监管		1,592	
消防事务	4,600	5,331	11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5,331	
自然灾害防治	8		
地质灾害防治	8		
21. 其他支出	46,887	163,753	349.3
22. 债务付息支出	63,165	66,298	105.0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3	1,000	174.5
24. 预备费		45,000	

注:2019年支出项目根据财政部《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18年相关科目作相应调整。

## 2019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9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0,000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0,000
二、转移性收入	10,270,096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190,537	三、转移性支出	9,130,096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08,044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54,16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6,266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7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2,19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34,028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2,397,015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2,107,01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99,01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285,58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98,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21,435
区上解省市收入	6,100,000	市区上解中央、省支出	5,620,000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注1)	60,00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注1)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注1)	60,000
调入资金	39,46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政府性基金调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注3)	39,460		
其他资金调入			
上年累计结转收入	483,084	累计结转下年	488,916
<b>收入合计</b>	<b>12,870,096</b>	<b>支出合计</b>	<b>12,870,096</b>

注: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浙财预[2018]65号),将省提前下达市财政的部分2019年新增一般债券6亿元纳入预算,全部为对区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2019年全年新增限额待浙江省财政厅正式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纳入预算。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 附表十二

## 2019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19年预算数
合 计	1,205,803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0,64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4,056
社会保障缴费	78,226
住房公积金	30,09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264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178
办公经费	74,284
会议费	2,243
培训费	3,531
专用材料购置费	1,854
委托业务费	5,429
公务接待费	1,729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2
维修(护)费	2,8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0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238
设备购置	3,238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82,283
工资福利支出	495,4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74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898
资本性支出	2,898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65
社会福利和救助	3,754
助学金	6,529
离退休费	32,58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695

注:本表按2019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 附表十三

## 2019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注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小计	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合计	854,165	268,179	100,777	485,209	1,285,580	821,435
上城区	124,807	18,167	7,631	99,009	56,800	18,683
下城区	117,418	13,198	7,562	96,658	108,000	15,198
江干区	88,816	15,334	5,989	67,493	70,300	52,996
拱墅区	76,941	18,556	4,019	54,366	77,250	73,368
西湖区	167,630	15,523	9,775	142,332	129,780	69,921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49,440	80,729
萧山区	95,275	77,621	15,081	2,573	156,560	151,390
余杭区	249,148	52,574	14,346	182,228	226,600	84,746
富阳区	15,431	29,753	13,181	-27,503	118,450	91,607
经济技术 开发区	-93,372		4,844	-98,216	27,500	18,256
西湖风景 名胜区	13,420		2,408	11,012	68,200	3,341
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	-28,671			-28,671	98,100	40,759
临安区	10,000	21,191	6,255	-17,446	47,300	103,374
建德市					22,700	7,197
桐庐县					13,700	4,278
淳安县					14,900	5,592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2019年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主要包括对区地方财政收入、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值税激励奖补和基层工作体制补助支出等。

2019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合计	220,903	4,601	5,952	7,497	7,391	14,221	17,948	6,284	14,617	5,891	21,058	17,462	10,387	8,890	7,266	8,611	7,962	54,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4	32	33	41	31	54	23	10	12	19	82	57	85	87	88	77	143	1,500
1.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724	10	11	11	11	20	11	2	10	19	82	57	85	87	88	77	143	
2. 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50	22	22	30	20	34	12	8	2									
3. 名牌工作及标准化建设资助	1,500																	1,500
二、教育支出	9,237	80	44	520	274	1,798	1,244	1,113		56	492	2,039	160	130	91	56		1,140
4. 国家、省、市海外引才计划人选配套资助	9,237	80	44	520	274	1,798	1,244	1,113		56	492	2,039	160	130	91	56		1,140
三、科学技术支出	79,750	550	410	2,635	2,170	4,290	9,695	3,260		4,448	11,485	7,813	4,700	3,022	1,786	3,066	730	19,690
5. 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	79,750	550	410	2,635	2,170	4,290	9,695	3,260		4,448	11,485	7,813	4,700	3,022	1,786	3,066	730	19,690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14	200	100	100	200	250			250		700	800	800	850	800	800	850	6,014
6. 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460																	460
7.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农村文化宣传补助	7,094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594
8.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资金	650																	650
9. 旅游休闲专项	4,510	200	100	100	200	250			250		200	300	300	350	300	300	350	1,31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0	442	564	475	890	602	210	84	1	379	412	267	520	495	622	519	778	
10. 残疾人康复与救助补助	7,110	429	541	450	860	569	196	77		375	412	267	520	495	622	519	778	
11. 社会保险邮寄费	150	13	23	25	30	33	14	7	1	4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00	622	857	936	718	1,282	443	257	44	355	322	315	181	239	269	165	295	
12.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6,886	622	857	936	718	1,282	443	257	44	353	262	255	137	177	206	93	244	
13. 农村改厕改水补助	414									2	60	60	44	62	63	72	51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七、节能环保支出	14,000	135	134	141	162	167	140	149	47	125	566	674	539	766	543	555	2,157	7,000
14. 生态补偿资金	14,000	135	134	141	162	167	140	149	47	125	566	674	539	766	543	555	2,157	7,000
八、城乡社区支出	22,386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00	150	11,886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3,600
15. 养老服务补助	8,550	970	970	970	970	970	930	100										2,670
16. 社区服务业公益项目补助	500	50	50	50	50	50	20											230
17.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11,836								11,836									
18. “三改一拆”行动拆建专项奖励	1,50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700
九、农林水支出	34,662								2,200		4,000	4,000	2,528	2,706	2,656	2,681	2,719	11,171
19.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2,920												528	225	330	391	274	1,171
20. 农村历史建筑保护	2,200								2,200									
21. 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	1,542																	
22. 乡村产业发展专项	28,000										4,000	4,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145	1,305	2,540	1,379	1,736	4,398	3,593	1,111	127	419	2,799	1,377	719	450	241	522	140	4,289
23. 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	4,500					1,500	1,500				1,500							
24. 商务发展专项	18,685	1,185	2,060	1,139	1,496	2,658	1,653	601	127	299	769	857	599	330	121	402	100	4,289
25. 跨境电子商务专项	3,960	120	480	240	240	240	440	510		120	530	520	120	120	120	120	40	460
十一、金融支出	3,600	165	200	200	140	260	1,600	150		40	150	70	50	35	20	40	20	460
26. 金融服务专项	3,600	165	200	200	140	260	1,600	150		40	150	70	50	35	20	40	20	460
十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					50			50				55	60	100	80	80	
27. 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50			50				55	60	100	80	80	

注: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 2019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1)		西湖风景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2)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793,000	106.1	80,200	101.6	435,000	107.9
一、税收收入	741,200	106.1	77,230	101.7	393,000	107.6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	387,750	106.6	22,200	107.9	218,000	113.7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160,000	107.0	22,000	100.8	64,000	112.9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注3)	40,000	86.1	7,680	89.9	15,200	88.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00	100.0	2,800	101.2	39,800	113.2
5. 房产税	39,000	101.0	20,000	101.1	14,900	100.1
6. 印花税	12,000	103.5	750	102.2	7,300	100.4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7,000	107.8	1,800	105.8	10,000	96.0
8. 土地增值税	37,415	154.3			21,900	72.8
9. 车船税					1,700	101.8
10. 环保税	35				200	130.7
二、非税收入	51,800	106.0	2,970	99.3	42,000	110.9
1. 专项收入	44,900	105.9	2,650	104.5	28,400	113.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22,300	106.1	1,000	102.9	15,400	113.9
其他专项收入	22,600	105.8	1,650	105.4	13,000	113.8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00	105.4			4,800	96.3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1)		西湖风景名胜區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2)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3. 罚没收入	2,400	106.3	300	69.0	6,300	112.5
4. 其他收入	2,000	107.5	20	100.0	2,500	107.4

注:1. 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增值税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2019年区域内住宅上市销售数量预计增加。

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土地增值税下降较多,主要是区域内房地产项目上市销售量预计减少。

3. 个人所得税:收入下降,主要是预计个税改革减收。

2019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1)	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2)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528,000	104.4	165,300	96.2	366,700	1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0	100.9	5,200	88.4	41,600	118.1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27,700	102.0	15,000	96.9	20,000	123.0
四、教育支出	75,000	111.7	4,450	89.0	52,000	99.5
五、科学技术支出	150,000	93.0	700	102.9	5,000	42.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	107.5	12,100	95.4	1,500	107.4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0	101.0	21,000	56.2	19,000	84.5
八、卫生健康支出	8,500	117.8	1,750	98.3	17,600	87.9
九、节能环保支出	2,700	104.7			20,000	88.0
十、城乡社区支出	88,000	101.9	40,100	117.7	24,000	84.0
十一、农林水支出	2,700	107.8	61,650	107.0	15,000	72.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500	6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9,000	121.6			91,500	94.2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0	102.1	400	104.2	2,500	109.2
十五、金融支出	200	107.5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900	110.3	200	101.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0	102.5	250	107.8	400	20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000	103.8			9,000	63.1

项 目(注1)	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2)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0	107.5	500	120.8	1,700	104.7
二十、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支出	7,100	121.0			34,400	272.1
二十一、预备费	5,300		2,000		10,000	

注:1. 2019年支出项目根据财政部《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18年相关科目作相应调整。

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科学技术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引进中科院等项配套支出一次性因素;住房保障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棚户区改造支出一次性因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防汛防台项目支出增加;债务利息和发行费用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2019年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 附表十七

## 2018年杭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一般债务				
	限 额	债务余额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新增债券
全 市	10,298,300	10,207,105	631,700	1,049,387	87,000
市级(注)	2,841,400	2,837,517	308,000	586,000	
上城区	76,800	74,800		2,000	
下城区	159,500	159,500		31,000	
江干区	311,200	311,150		32,000	17,000
拱墅区	15,200	15,087			
西湖区	150,000	120,000			
滨江区	547,600	547,550		31,400	
萧山区	1,491,300	1,481,594	74,100	90,845	
余杭区	1,592,900	1,592,862	181,600	221,142	
富阳区	1,038,200	996,851	68,000	55,000	
临安区	526,300	524,295			
建德市	636,200	634,878			
桐庐县	202,300	201,692			
淳安县	709,400	709,330			70,000

注:市级包括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 杭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市	市级
一、2018年一般债券发行执行数	1,768,087	894,000
其中：新增债券	87,000	
再融资债券	1,049,387	586,000
置换债券	631,700	308,000
二、2018年一般债券还本执行数	1,133,007	586,000
三、2018年一般债券付息执行数	312,337	79,912
四、2019年一般债券还本预算数	764,045	175,000
五、2019年一般债券付息预算数	343,437	96,135

注：市级包括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 杭州市本级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一、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3.7 亿元,增长 16.5%。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八):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95.92 亿元,增长 17.7%。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金额增加。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9.42 亿元,增长 20.3%。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金额增加,按规定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相应增加。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946 万元,下降 22.6%。下降较多,主要是土地出让面积下降,按规定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相应减少。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4.19 亿元,增长 14.3%。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15 亿元,增长 25.6%。增长较多,主要是建设项目增加。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6.28 亿元,增长 12.4%。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616 万元,下降 4%。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49 亿元,下降 55.5%。下降较多,主要是诉讼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源保护及补偿收入等政府性基金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 (二)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51.98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sup>①</sup>的 99.6%,下降 16.3%;专项债券支出 100 亿元<sup>②</sup>。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九):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万元,为预算的 40%,下降 13%。

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 万元,为预算的 40%,下降 13%。

2. 城乡社区支出 929.1 亿元,为预算的 99.9%,下降 17.3%。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81.28 亿元,为预算的 100.1%,下降 18.4%。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8 年起改变市对区的土地出让收

---

①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市对区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方式调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因素,同意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711.8 亿元调整为 1311.67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80 亿元调整为 956.12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 137.56 亿元调整为 367.81 亿元。

②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同意 2018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100 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入核拨方式,将部分土地开发支出由原列市本级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6.27 亿元,为预算的 93.1%,增长 14.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6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41 亿元,为预算的 108.3%,增长 32.4%。

污水处理费支出 5.77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增长 11.4%。

3. 交通运输支出 8.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07.3%。增长较多,主要是上级港口建设费补助资金增加。其中:

港口建设费支出 8.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07.3%。

4. 其他支出 6.11 亿元,为预算的 67.8%,下降 18.8%。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024 万元,为预算的 113.4%,增长 32.3%。

彩票公益金支出 2.09 亿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2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22 亿元,为预算的 52.3%,下降 38.1%。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7 年有经济适用房亏损补贴一次性因素。

5. 债务付息支出 8.1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2.8%。增长较多,主要是政府债券规模增加,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45 万元,为预算的 89.7%,增

长 3.9%。

市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366.57 亿元,主要包括对社会福利、体育事业、耕地保护补偿,以及对区属地块土地开发等支出(详见附表二十)。

###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3.7 亿元,加上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469.32 亿元,收入合计 1833.0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51.98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100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781.04 亿元,支出合计 1833.02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八、十九)

## 二、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 507.3 亿元,下降 62.8%。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二):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5.74 亿元,下降 64.1%。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62 亿元,下降 62.9%。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按规定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相应减少。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200 万元,下降 44.2%。下降较

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按规定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相应减少。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4.4 亿元,增长 5%。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亿元,下降 1.9%。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6 亿元,下降 4.4%。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8900 万元,增长 3.3%。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43 亿元,下降 12.4%。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45.85 亿元,下降 42.7%;专项债券支出 38 亿元<sup>①</sup>。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成本开发等支出相应减少。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基金支出 30 万元,增长 50%。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 万元,增长 50%。

2. 城乡社区支出 518.97 亿元,下降 44.1%。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86.82 亿元,下降 44.8%。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成本开发等支出相应减少。

---

<sup>①</sup>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浙财预〔2018〕65 号),将省提前下达市财政的部分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 90 亿元纳入预算,其中市本级支出 38 亿元、对区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52 亿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7.93 亿元,下降 50.6%。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收益基金支出相应减少。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200 万元,下降 38.9%。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农业土地开发支出相应减少。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 亿元,增长 47.8%。增长较多,主要是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取消后,相关的支出项目在本科目列支。

污水处理费支出 6 亿元,增长 4%。

3. 交通运输支出 4.63 亿元,下降 45.6%。其中:

港口建设费支出 4.63 亿元,下降 45.6%。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省补资金下降。

4. 其他支出 9.56 亿元,增长 56.5%。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940 万元,增长 11.4%。

彩票公益金支出 3.45 亿元,增长 65.1%。增长较多,主要是对社会福利与体育等事业投入增加。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21 亿元,增长 62.1%。

债务付息支出 12.4 亿元,增长 52.4%。增长较多,主要是政府债券规模增加,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万元,增长 123%。增长较多,主要是政府债券规模增加,发行费用相应增加。

市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06.8 亿元,主要包括对社会福利、体育事业、耕地保护补偿,以及区属地块土地开发等支出。(详见附表二十四)

### (三) 收支平衡情况

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07.3亿元,加上预计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349.64亿元,收入合计856.94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45.85亿元,专项债券支出38亿元,加上预计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sup>①</sup>、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273.09亿元,支出合计856.94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二、二十三)

### 三、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江东产业集聚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江东产业集聚区2018年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和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详见附表二十一、二十五。

###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情况

#### (一) 2018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分地区情况详见附表二十六。

#### (二) 2019年省提前下达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浙财预〔2018〕65号),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

---

<sup>①</sup>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浙财预〔2018〕65号),将省提前下达市财政的部分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90亿元纳入预算,其中市本级支出38亿元、对区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52亿元。

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省财政厅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 1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 亿元、专项债务 100 亿元。

省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务 100 亿元,其中:市级<sup>①</sup> 38 亿元(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萧山区 18 亿元(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余杭区 10 亿元(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临安区 4 亿元(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富阳区 20 亿元(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淳安县 10 亿元(全部为其他专项债)。

---

① 市级含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 2018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调整预算数 (注2)	2018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7,118,000	13,116,700	13,637,034	104.0	116.5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1)	6,576,700	12,390,600	12,959,179	104.6	117.7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1)	204,700	389,500	394,223	101.2	120.3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1)	3,600	3,600	3,946	109.6	77.4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9,500	39,500	41,891	106.1	114.3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0	60,000	81,540	135.9	125.6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53,000	53,000	62,775	118.4	112.4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11,000	11,000	8,616	78.3	96.0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9,500	169,500	84,864	50.1	44.5
二、转移性收入	3,508,461	4,324,440	4,693,210		
1. 省转移支付收入	40,000	105,000	109,000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注3)		2,459,869	2,459,869		
3. 调入资金(注4)			364,770		
4. 上年累计结余	3,468,461	1,759,571	1,759,571		
收 入 合 计	10,626,461	17,441,140	18,330,244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2.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同意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711.8亿元调整为1311.67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80亿元调整为956.12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由年初的137.56亿元调整为367.81亿元。

3.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同意2018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100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债券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另有市本级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23.48亿元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122.51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4. 调入资金,主要是按规定调入专项债券相应的利息收入等。

## 附表十九

## 2018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调整预算数 (注3)	2018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5,800,000	9,561,200	9,519,754	99.6	83.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50	20	40.0	87.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1)	50	50	20	40.0	87.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0	50			
(二)城乡社区支出	5,606,984	9,303,184	9,290,963	99.9	82.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2)	5,293,684	8,805,084	8,812,789	100.1	81.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88,100	5,063,300	6,365,705		
土地开发支出	606,950	1,049,700	884,173		
城市建设支出	944,088	1,265,409	1,238,19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675	64,675	63,918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47,900	1,088,000	1,052,107		
廉租住房支出	128,971	260,000	203,262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000	8,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000	6,000	5,43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2)	204,700	389,500	362,748	93.1	114.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4,700	389,500	362,74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2)	3,600	3,600	3,600	100.0	1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0	50,000	54,126	108.3	132.4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0	50,000	54,126		
污水处理费支出	55,000	55,000	57,700	104.9	111.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5,000	55,000	57,700		
(三)交通运输支出	20,000	85,000	85,000	100.0	407.3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1)	20,000	85,000	85,000	100.0	407.3
港口设施	20,000				
航道建设和维护		85,000	85,000		
(四)其他支出	90,124	90,124	61,095	67.8	81.2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073	7,073	8,024	113.4	132.3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3)	2018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4,392	4,392	4,719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2,681	2,681	3,305		
彩票公益金支出	21,622	21,622	20,918	96.7	121.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10,058	10,058	10,57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11,564	11,564	10,34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1,429	61,429	32,153	52.3	61.9
(五)债务付息支出	81,342	81,342	81,331	100.0	192.8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1,342	81,342	81,331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0	1,500	1,345	89.7	103.9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1,500	1,500	1,345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 4)		1,000,000	1,000,000	100.0	333.3
三、转移性支出	4,826,461	6,879,940	7,810,490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375,600	3,678,100	3,665,683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注 4)		234,763	234,763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注 4)		1,225,106	1,225,106		
4. 调出资金(注 5)			169,075		
5. 年终累计结余	3,450,861	1,741,971	2,515,863		
<b>支 出 合 计</b>	<b>10,626,461</b>	<b>17,441,140</b>	<b>18,330,244</b>		

注: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3.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市对区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方式调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因素,同意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711.8亿元调整为1311.67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80亿元调整为956.12亿元,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137.56亿元调整为367.81亿元。

4.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同意2018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100亿元列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债券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另有市本级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23.48亿元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122.51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5. 调出资金,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18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合 计	3,665,683	196,082	191,950	462,554	704,901	842,680	589,266	166,506	93	450,582	7,511	8,183	6,083	18,114	4,618	10,219	6,341
一、城乡社区支出	3,605,102	195,006	190,367	461,342	703,803	841,020	588,336	166,307	56	450,152	1,431	1,640	1,122	1,409	1,192	1,071	84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605,102	195,006	190,367	461,342	703,803	841,020	588,336	166,307	56	450,152	1,431	1,640	1,122	1,409	1,192	1,071	848
土地开发支出	3,205,024	85,006	190,365	461,275	703,772	560,270	588,310	166,260	56	449,71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支出	400,078	110,000	2	67	31	280,750	26	47	442	442	1,431	1,640	1,122	1,409	1,192	1,071	848
二、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01	1,073	1,579	1,212	1,098	1,660	832	154	37	194	2,284	1,771	1,586	1,532	524	620	945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01	1,073	1,579	1,212	1,098	1,660	832	154	37	194	2,284	1,771	1,586	1,532	524	620	94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11,604	783	826	827	814	1,135	287	55	30	150	1,746	1,249	1,141	1,147	322	278	814
用于体育、教育、残 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97	290	753	385	284	525	545	99	7	44	538	522	445	385	202	342	131
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43,480	3	4				98	45	236	236	3,796	4,772	3,375	15,173	2,902	8,528	4,548

## 2018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 开发区	西湖风景 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
<b>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b>	146,185	1,634	9,072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0,994		18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578		65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37		8,738
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6	1,634	251
<b>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b>	243,767	1,703	458,650
1. 城乡社区支出	225,160	56	439,3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25,160	56	430,64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900		
土地开发支出	166,260	56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64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737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737
2. 其他支出	388	1,647	179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388	13	6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	9	6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2	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634	116
3. 债务付息支出	18,149		19,064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149		19,064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		24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		24

## 2019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13,637,034	5,073,000	37.2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1)	12,959,179	4,657,400	35.9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1)	394,223	146,200	37.1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1)	3,946	2,200	55.8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41,891	44,000	105.0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1,540	80,000	98.1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62,775	60,000	95.6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616	8,900	103.3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4,864	74,300	87.6
二、转移性收入	4,693,210	3,496,363	
1. 省转移支付收入	109,000	80,500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注2)	2,459,869	900,000	
3. 调入资金	364,770		
4. 上年累计结余	1,759,571	2,515,863	
<b>收入合计</b>	<b>18,330,244</b>	<b>8,569,363</b>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浙财预[2018]65号),将省提前下达市财政的部分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90亿元纳入预算,其中市本级支出38亿元、对区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52亿元。

## 2019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9,519,754	5,458,500	5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30	150.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1)	20	30	15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	30	
(二)城乡社区支出	9,290,963	5,189,650	55.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2)	8,812,789	4,868,150	55.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65,705	2,427,300	
土地开发支出	884,173	489,500	
城市建设支出	1,238,190	1,110,95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3,918	25,6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52,107	692,000	
廉租住房支出	203,262	98,8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434	24,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2)	362,748	179,300	49.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2,748	179,3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2)	3,600	2,200	6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4,126	80,000	147.8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4,126	80,000	
污水处理费支出	57,700	60,000	104.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7,700	60,000	
(三)交通运输支出	85,000	46,260	54.4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1)	85,000	46,260	54.4
航道建设和维护	85,000	46,260	54.4
(四)其他支出	61,095	95,609	156.5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024	8,940	111.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719	5,7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305	3,240	

项 目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彩票公益金支出	20,918	34,540	165.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78	13,67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340	20,87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2,153	52,129	162.1
(五) 债务付息支出	81,331	123,951	152.4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1,331	123,951	152.4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45	3,000	223.0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45	3,000	223.0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3)	1,000,000	380,000	
三、转移性支出	7,809,990	2,730,863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3,665,183	1,068,000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4,763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注3)	1,225,106	520,000	
4. 调出资金	169,075		
5. 年终累计结余	2,515,863	1,142,863	
<b>支出合计</b>	<b>18,329,744</b>	<b>8,569,363</b>	

- 注: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浙财预[2018]65号),将省提前下达市财政的部分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90亿元纳入预算,其中市本级支出38亿元、对区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52亿元。

## 附表二十四

## 2019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068,000
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7,99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07,996
土地开发支出	985,6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2,396
二、彩票公益金支出	8,714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8,714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60
用于体育、教育、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54
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1,290

## 杭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市	市级
一、2018年专项债券发行执行数	2,474,369	1,336,907
其中：新增债券	1,690,000	1,000,000
再融资债券	631,769	212,807
置换债券	152,600	124,100
二、2018年专项债券还本执行数	712,015	202,807
三、2018年专项债券付息执行数	356,971	118,543
四、2019年专项债券还本预算数	781,939	207,330
五、2019年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	428,060	162,649

注：市级包括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 附表二十五

## 2019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 开发区	西湖风景 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
<b>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b>	105,100	1,500	8,70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000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600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00		8,500
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0	200
<b>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b>	280,700	1,500	828,700
1. 城乡社区支出	260,000		808,5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60,000		80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5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500
2. 其他支出	600	1,500	200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		5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3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2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500	
3. 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20,000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20,000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 附表二十六

## 2018年杭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专项债务				
	限 额	债务余额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新增债券
全 市	12,695,200	12,614,321	152,600	631,769	1,690,000
市级(注)	4,633,900	4,633,888	124,100	212,807	1,000,000
上城区	216,500	172,610			
下城区	148,200	148,115		35,081	
江干区	60,700	60,700			
拱墅区	419,700	404,609		88,520	
西湖区	650,300	650,273		84,703	
滨江区	100,000	100,000			100,000
萧山区	2,825,200	2,824,627		127,595	300,000
余杭区	2,044,200	2,044,109		78,563	200,000
富阳区	370,200	360,171			
临安区	411,300	411,300	28,500		80,000
建德市	177,800	166,808			
桐庐县	383,800	383,791		4,500	10,000
淳安县	253,400	253,320			

注:市级包括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 杭州市本级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基本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国有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杭州市本级 2010 年起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实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不断扩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稳步提高。

**1. 实施范围。**2018 年-2019 年,杭州市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企业 28 家,比 2017 年净增加 2 家,实现预算管理全覆盖。

**2. 收益上缴比例。**(1) 竞争类国有企业 7 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年度净利润 25%。(2) 功能类国有企业 18 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减半上缴,为年度净利润 12.5%。其中:市地铁集团等 4 家企业承担地铁建设、租赁房建设、粮食收储等市政府特定工作任务,国有资本收益暂缓上缴。(3) 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

行、交通银行 3 家银行国有股所取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 2018-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企业名单和收益上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收益收取比例	2018 年实际 上缴收益 (万元)	2019 年预计 上缴收益 (万元)
	合 计			137916	131512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23938	24965
2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16666	17004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6799	6991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2112
5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5514	5207
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4015	5556
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26171	29891
8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18721	16583
9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11105	1321
10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797	1928
11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7523	6338
12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上缴利润	12.5%	40	266
13	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90	95
14	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248	194
15	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1904	1840
16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291	960
17	杭州中国国际动漫节会展有限公司 *	上缴利润	12.5%	55	69
18	杭州文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上缴利润	12.5%	186	130
19	杭州种业集团 *	上缴利润	12.5%		
20	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21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上缴利润	12.5%		62
22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23	杭州市新方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收益收取比例	2018年实际 上缴收益 (万元)	2019年预计 上缴收益 (万元)
24	杭州市租赁房投资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25	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26	杭州银行	上缴股利股息	100%	11941	10000
27	杭州联合银行	上缴股利股息	100%	1608	
28	交通银行	上缴股利股息	100%	304	

注:1. \* 为 2018 年新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企业,2018 年西湖电子集团和杭州信息科技公司合并减少 1 家。2018 年-2019 年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企业比 2017 年净增加 2 家,实现预算管理全覆盖。

2. 2018 年,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种业集团等企业利润亏损,上缴收益为 0。

3. 2019 年,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种业集团等企业利润预计亏损,上缴收益为 0。

## 二、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9 亿元,增长 26.9%(详见附表二十七)。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 利润收入 12.41 亿元,增长 28.1%。增长较多,主要是经审计确认后国有企业实际上缴利润增加以及纳入国资预算管理户数比上年增加。

(2) 股利、股息收入 1.39 亿元,增长 16.7%。增长较多,主要是金融机构上缴股利股息收入增加。

### (二) 支出执行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59.6%(详见附表二十八)。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2 亿元,为预算的 90.6%,增长 41%。主要是支持杭州市城投集团、钱投集团、西泠印社集团、文投公司、投资发展公司等国有企业建设发展,以及新增安排组建市国资投资运营公司资本金,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改  
革。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对新组建国资投资运营公司资本金投入。

(2)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5 亿元。主要是用于增持杭州银行股份。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5 亿元,为预算的 97.9%。

### (三) 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9 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2.55 亿元,收入合计 16.3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4.14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2.7 亿元,支出合计 16.34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七、二十八)

## 三、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13.15 亿元,下降 4.6%(详见附表二十九)。

(1) 利润收入 12.15 亿元,下降 2.1%。

(2) 股利、股息收入 1 亿元,下降 27.8%。下降较多,主要是

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交通银行 3 家银行年初分红政策尚不确定,按近年分红情况预估。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0.83 亿元,增长 13.9%(详见附表三十)。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安排化债资金以及国资投资运营公司产业基金运营贴息等支出。分项目安排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1 亿元。主要用于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日常运营费用补助支出。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 亿元,下降 56.1%。主要用于支持杭州市钱投集团、交投集团、运河集团、出版集团、西泠印社集团、杭报集团、投资发展公司等国有企业建设发展。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8 年有安排新组建国资投资运营公司资本金一次性因素。

(3)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亿元,增长 2.5 倍。增长较多,主要是增持杭州银行股份支出增加。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2 亿元,增长 8.2 倍。主要增加安排化债资金以及国资投资运营公司产业基金运营贴息等支出。

## (三) 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15 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2.7 亿元,收入合计 15.8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83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

生支出 3.95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07 亿元,支出合计 15.85 亿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九、三十)

## 附表二十七

## 2018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99,864	137,916	138.1	126.9
(一)利润收入	99,864	124,063	124.2	128.1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922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6,588	9,529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5,516	26,171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3,650	16,666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584	61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51,604	71,078		
(二)股利、股息收入		13,853		116.7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3,853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二、上年累计结余	25,442	25,442		
<b>收 入 合 计</b>	<b>125,306</b>	<b>163,358</b>	<b>130.4</b>	<b>129.7</b>

## 附表二十八

## 2018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95,129	95,028	99.9	159.6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0,540	82,040	90.6	141.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90,540	82,040	90.6	170.2
(二)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496		
资本性支出		8,496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89	4,492	97.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89	4,492	97.9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0,000	41,380		
三、累计结余	177	26,950		
支 出 合 计	125,306	163,358	130.4	142.8

## 附表二十九

## 2019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137,916	131,512	95.4
(一)利润收入	124,063	121,512	97.9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2,112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9,529	10,763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6,171	29,891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6,666	17,004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619	81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71,078	60,926	
(二)股利、股息收入	13,853	10,000	72.2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3,853	10,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二、上年累计结余	25,442	26,950	
<b>收 入 合 计</b>	<b>163,358</b>	<b>158,462</b>	<b>97.0</b>

## 2019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95,028	108,260	113.9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2,040	36,000	43.9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82,040	36,000	
(三)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496	30,000	353.1
资本性支出	8,496	30,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92	41,160	916.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92	41,16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1,380	39,460	
三、累计结余	26,950	10,742	
支 出 合 计	163,358	158,462	97.0

# 杭州市本级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一、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萧山区余杭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4〕17号)、《关于加快富阳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5〕10号)和《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萧山、余杭、富阳区社保基金纳入市区统筹管理的通知》(杭财社〔2017〕13号)要求,2018年1月1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本报告及附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范围包括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其他基金范围包括市区(不含临安)。

### (一)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其中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4%缴纳,职工个人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8%缴纳。个体劳动者由个人按照缴费基数1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截至2018年底,参保人数为548.0万人,其中离退休120.6万人。

## (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截至 2018 年底,参保人数为 9.2 万人,待遇享受人数 19.0 万人。

##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其中单位按工资总额的 20% 缴费,个人按缴费工资基数的 8% 缴费。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4 号)等文件规定,从 2016 年底开始,陆续对 2014 年 10 月至单位纳入参保期间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按规定基金应支付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行收支清算。截至 2018 年底,参保人数为 15.5 万人,其中退休 5.6 万人。

## (四)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各类企业和参照企业参保的单位,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0.5% 缴纳,职工个人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2% 缴纳。灵活就业人员以上年度省平工资的 60% 为缴费基数,按 10.5% 的比例按月缴纳职工医保费。截至 2018 年底,参保人数为 558.7 万人,其中退休 99.9 万人。

## (五)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资助的方式

筹集。截至 2018 年底,参保人数为 243.0 万人。

### (六) 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保险基金的参保对象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雇工。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1% 降为 0.5%,个人按本人工资的 0.5% 缴纳。截至 2018 年底,参保人数为 403.8 万人。

### (七) 工伤保险基金

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工伤保险费。统一执行《杭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差别浮动费率办法》,杭州市区范围内企业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行业 0.5%、二类行业 0.8%、三类行业 1.2%;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为 0.2%。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为 0.5%。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参加杭州市区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除外),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统一按阶段性下调 0.2 个百分点执行。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行业(含一类行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统一下调 50%。基准费率下调后再按费率浮动办法确定的费率不低于 0.2%。截至 2018 年

底,参保人数为 446.8 万人。

## (八) 生育保险基金

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生育保险费。2018 年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率为 1.2%,个人不缴费。截至 2018 年底,参保人数为 382.5 万人。

## 二、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64.83 亿元,同比<sup>①</sup>下降 1.3%。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一):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3.77 亿元,增长 2.6%。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6 亿元,增长 4.7%。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11 亿元,下降 29.8%。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基金清算收入较多一次性因素。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95.47 亿元,增长 4.2%。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8.72 亿元,增长 20.6%。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3.75 亿元,增长 10.7%。

---

<sup>①</sup>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为同口径对比,相应调整 2017 年收支基数。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16 亿元,增长 8.1%。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3.1 亿元,增长 37.8%。增长较多,主要是 2017 年实行阶段性降费政策,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率为 1.0%,2018 年起恢复至 1.2%。

## (二) 支出执行情况

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69.02 亿元,为预算的 103.1%,同比增长 7.1%。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二):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6.57 亿元,为预算的 101.2%,增长 9.8%。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73 亿元,为预算的 97.1%,下降 5.1%。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2 亿元,为预算的 100.9%,下降 24.9%。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基金清算支出较多一次性因素。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0.94 亿元,为预算的 113.7%,增长 23.8%。增长较多,主要是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增加。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61 亿元,为预算的 88.6%,增长 23.8%。增长较多,主要是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增加。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63 亿元,为预算的 72.0%,下降 12.5%。支出下降,主要是失业保险金领取人数低于预期和上年数。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31 亿元,为预算的 87.9%,下降 3.0%。支出下降,主要是领取工伤保险金人数减少。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3.03 亿元,为预算的 108.3%,增长 34.9%。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当前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50 号),2018 年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生育、且已享受杭州市区生育保险待遇、但未享受 30 天生育奖励假生育津贴待遇的女职工,予以补发 30 天生育津贴。

### (三) 年末结余情况

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64.83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997.64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69.02 亿元,当年结余 95.81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093.45 亿元。(详见附表三十五)

## 三、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 1036.23 亿元,增长 7.4%。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三):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32.23 亿元,增长 5.7%。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87 亿元,增长 1.1%。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96 亿元,增长 13.7%。增长较多,主要是继续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清算,财政补贴相应增加。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18.17 亿元,增长 7.7%。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8.26 亿元,增长 19.6%。

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贴增加。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5.34 亿元,增长 6.7%。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46 亿元,增长 2.9%。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4.94 亿元,增长 8.0%。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986.13 亿元,增长 13.5%。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四):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6.66 亿元,增长 11.2%。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6 亿元,下降 4.9%。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94 亿元,增长 21.6%。增长较多,主要是继续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清算,预计清算支出较多。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15.24 亿元,增长 16.4%。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待遇支出增加。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8.26 亿元,增长 19.8%。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待遇支出增加。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2.71 亿元,增长 28.8%。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稳定就业支出增加。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37 亿元,增长 14.5%。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增加。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0.7 亿元,下降 10.1%。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8 年有补发 30 天生育奖励假生育津贴一次性因素。

### (三) 年末结余情况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36.23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093.45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986.13 亿元,当年结余 50.1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43.55 亿元。(详见附表三十五)

## 2018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注)	2018年执行数 (注)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9,475,718	9,648,346	101.8	98.7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52,122	5,037,702	103.8	102.6
保险费收入	4,644,430	4,766,297		
财政补贴收入		32,702		
转移收入	94,223	110,690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3,469	128,013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8,645	97,626	110.1	104.7
保险费收入	9,493	6,684		
财政补贴收入	77,349	90,896		
转移收入	2	4		
利息及其他收入	1,800	42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8,033	501,085	107.1	70.2
保险费收入	284,443	305,594		
财政补贴收入	182,745	184,460		
转移收入		8,956		
利息及其他收入	846	2,074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08,361	2,954,694	98.2	104.2
保险费收入	2,889,456	2,870,190		
财政补贴收入	10,532			
转移收入	4,794	7,900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3,579	76,604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6,531	487,162	98.1	120.6
保险费收入	79,823	75,626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注)	2018 年执行数 (注)	为预算%	为上年%
财政补贴收入	415,707	409,928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01	1,608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19,892	237,501	108.0	110.7
保险费收入	196,728	219,903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403	138		
利息及其他收入	22,760	17,460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8,337	101,567	79.1	108.1
保险费收入	113,695	92,673		
财政补贴收入	5,830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8,812	8,894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3,798	231,008	108.0	137.8
保险费收入	211,458	230,317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2,339	691		

注:2018年1月1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本报告及附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范围包括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其他基金范围包括市区(不含临安)。

## 附表三十二

## 2018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注)	2018年执行数 (注)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8,432,496	8,690,250	103.1	107.1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11,775	4,465,678	101.2	109.8
保险待遇支出	4,170,854	4,148,079		
转移支出	93,590	106,461		
其他支出	147,331	211,138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174	97,319	97.1	94.9
保险待遇支出	87,788	97,319		
转移支出	800			
其他支出	11,587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7,993	451,964	100.9	75.1
保险待遇支出	447,993	448,849		
转移支出		3,115		
其他支出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83,553	2,709,422	113.7	123.8
保险待遇支出	2,355,845	2,648,485		
转移支出	8,132	7,000		
其他支出	19,576	53,937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48,423	486,141	88.6	123.8
保险待遇支出	546,708	481,477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1,715	4,664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44,833	176,349	72.0	87.5
保险待遇支出	144,415	87,140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注)	2018 年执行数 (注)	为预算%	为上年%
转移支出	1,599	3,720		
其他支出	98,819	85,489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3,148	73,092	87.9	97.0
保险待遇支出	80,709	69,304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2,440	3,788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12,597	230,285	108.3	134.9
保险待遇支出	212,597	230,285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注：2018年1月1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本报告及附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范围包括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其他基金范围包括市区（不含临安）。

## 2019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 (注)	2019年预算数 (注)	为上年%
合 计	9,648,346	10,362,256	107.4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37,702	5,322,341	105.7
保险费收入	4,766,297	5,052,275	
财政补贴收入	32,702	35,318	
转移收入	110,690	133,074	
利息及其他收入	128,013	101,675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626	98,672	101.1
保险费收入	6,684	8,932	
财政补贴收入	90,896	89,697	
转移收入	4	5	
利息及其他收入	42	38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1,085	569,609	113.7
保险费收入	305,594	331,908	
财政补贴收入	184,460	226,550	
转移收入	8,956	8,953	
利息及其他收入	2,074	2,198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954,694	3,181,723	107.7
保险费收入	2,870,190	3,099,805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7,900	8,000	
利息及其他收入	76,604	73,918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87,162	582,578	119.6
保险费收入	75,626	75,948	
财政补贴收入	409,928	505,130	

项 目	2018 年执行数 (注)	2019 年预算数 (注)	为上年%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608	1,500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37,501	253,355	106.7
保险费收入	219,903	237,495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138	166	
利息及其他收入	17,460	15,694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1,567	104,557	102.9
保险费收入	92,673	100,087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8,894	4,471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31,008	249,421	108.0
保险费收入	230,317	248,742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691	678	

注:2018年1月1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本报告及附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范围包括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其他基金范围包括市区(不含临安)。

附表三十四

## 2019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注）	2019年预算数（注）	为上年%
合 计	8,690,250	9,861,293	113.5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65,678	4,966,602	111.2
基本养老金支出	4,096,572	4,629,345	
丧葬抚恤补助	51,507	58,186	
转移支出	106,461	127,523	
补助下级支出	30,000		
上解上级支出	181,138	151,548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7,319	92,575	95.1
基础养老金支出	57,119	54,456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7,000	35,006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199	3,112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1,964	549,428	121.6
基本养老金支出	448,849	546,333	
转移支出	3,115	3,094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09,422	3,152,444	116.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1,893,445	2,183,13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基金	755,040	906,048	
转移支出	7,000	7,350	
补助下级支出	4,426		
上解上级支出	15,842	18,960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3,670	36,952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6,141	582,552	119.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481,477	577,77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664	4,780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6,349	227,065	128.8
失业保险金	41,165	51,072	
医疗保险费	6,445	8,350	
丧葬抚恤补助	30	39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500	6,175	
转移支出	3,720	4,464	
上解上级支出	13,000	14,250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7,489	142,716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3,092	83,671	114.5
工伤保险待遇	69,301	82,168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2	2	
补助下级支出	198		
上解上级支出	3,590	1,501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30,285	206,957	89.9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50,476	56,045	
生育津贴支出	179,809	150,912	

注：2018年1月1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本报告及附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范围包括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其他基金范围包括市区（不含临安）。

# 附表三十五

## 2018 年和 2019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执行数(注)	2019 年预算数(注)
合 计	10,934,514	11,435,477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5,695,811	6,051,550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72,244	78,342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60,586	180,767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3,658,680	3,687,960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50,529	50,555
6.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944,095	970,384
7.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258,589	279,475
8.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93,980	136,444

注:2018 年 1 月 1 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本报告及附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范围包括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其他基金范围包括市区(不含临安)。

# 名词解释和说明

## 1. 全口径预算体系

根据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类政府收支按规定纳入上述四本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财政总收入包括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前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40%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收入,教育费附加、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目

前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消费税、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60%部分和个人所得税60%部分等。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金、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

###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

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目前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八大险种。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按国家规定从2016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清算从2014年10月改革开始。

各类社保基金收入包括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利息及其他收入。各类社保基金支出包括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付和其他支出。其中:转移收入,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金收入;转移支出,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基金支出。

## 6.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

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 11 项基金；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17-2019 年，将 78 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 2017 年 63 项、2018 年 12 项、2019 年 3 项。

## 7.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浙政发[2004]36 号)要求，从收缴入库的国有资产收益中，提取不少于 30% 的比例用于充实社会保障资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比例为 30%。

## 8. 转移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 9. 转移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转移支付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等。

## 1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是指中央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改革时,将上划中央收入中原属地方的部分以一定的返还方式归还地方的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等4项。目前,上述四项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实行定额返还。

## 11. 财政转移支付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接受资金的

下级政府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 12. 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置换债券,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非债券形式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券,指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地方政府债券。

## 1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省按规定核定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14. “市本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

2003年,省政府将原由省直接征收的省级收入(不包括电力、

金融、证券、保险及跨地区经营、集中缴纳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并入杭州市,全部由杭州市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管理。2004年,市政府根据税收属地征管原则,将省下划的企业税收就地入区级(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高新(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国库,作为区级收入。2007年,为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分配关系,除保留少数企业和税收作为市级收入外,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省、市企业下划各区后,区财政按照体制规定上缴市财政一定的收入,再由市财政按规定上解省财政。

## 15. 重点支出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根据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有关规定,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

## 16. 营改增试点及增值税改革

从2012年营改增开始试点起主要分为以下八个阶段:①2012年1月1日起,率先在上海实施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②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由上海市分4批次扩大至北京

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广东省(含深圳市)、天津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我省为12月1日起试点)、湖北省等8省(直辖市)。

③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推向全国,同时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范围。

④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

⑤2014年6月1日起,电信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

⑥2016年5月1日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4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此原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同时,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明确: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2016年5月1日前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为75%:25%,改征增值税和营业税地方100%。

⑦进一步简化合并增值税税率,2017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

⑧2018年3月28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从2018年5月1日起,一是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二是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让更多企业享受按较低征收率计税的优惠;三是试行留抵退

税,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

## 17. “三公”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①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②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 18.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19. PPP

全称为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和社会投资者为建设基础设施及提供公共服务而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和制度安排。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 2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的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是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支出经济分类反映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上,分“类”、“款”两个层级,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房屋建筑物购建等若干科目。

原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存在局限性,主要是政府预算和部门(单位)预算共用一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没有完整体现政府预算管理特点和核算要求。为了更好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于2016年末印发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试行方案》(以下简称“试行方案”)。

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初步建立起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相互独立、各有侧重、统分结合的经济分类体系。改革主要内容：一是充分考虑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分设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突出政府预算管理重点，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着重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会计核算。二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要求，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三是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相衔接。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21. 地方财政收入激励奖励政策**

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完成政府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完善市对各区地方财政收入激励奖励政策。从 2016 年起，市财政奖励与各区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挂钩，挂钩比例从 5% 提高至 10%，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区经济转型升级、公共服务提升以及农业农村发展。

## **22. 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量返还奖励政策**

从 2016 年起，对各区所属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上交市财政的当年增量，奖励返还给各区，激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提升。

## **23. 增值税（地方部分）当年增收额财政奖励政策**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

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02号),2017—2018年,市给予区地方部分增值税当年增收额5%的财政奖励。

## 24. 城乡统筹激励奖补政策

为支持城乡统筹发展,从2016年起,实施市对县(市)城乡统筹激励奖补政策,市财政奖励与各县(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挂钩,挂钩比例为10%。

## 25.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现行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2016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要求按照“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实现权责利相统一、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五大原则,对中央与地方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要求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201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2018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

下发《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分领域的划分改革方案也在制定过程中。地方各级政府参照上级部门做法和进程,结合当地实际,分步推进划分改革工作。

## 26.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我国目前的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实行以收付实现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的决算报告制度,主要反映政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结果,对准确反映预算收支情况、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仅实行决算报告制度,无法科学、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不利于强化政府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提升运行效率、有效防范财政风险,难以满足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财政长期可持续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因此,必须推进政府会计改革,逐步建立以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编制和报告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为核心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政府财务报告主要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部门编制部门财务报告,反映本部门的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财政部门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反映政府整体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

## 27. 政府会计制度改革

2017年10月24日,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财政部制定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8. 证照类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为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和社会负担,促进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动,经市政府同意,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物价局联合下发《关于涉企公安交警证照费和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杭财综〔2018〕30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涉企公安交警证照费和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

# 杭州市本级 2019 年“三公”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杭州市财政局汇总，杭州市本级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如下：

2019 年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9 亿元、政府性基金 0.01 亿元），比上年下降 2.4%。其中：

①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5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控制压缩出国经费。

② 公务接待费预算 0.4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③ 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费预算 0.9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2%，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政法部门警用车以及医院急救车购置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7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7%，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车改减少车辆运维费支出。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